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女性權益 我們倡議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專題

• 大選監督

no. 317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

2015 年 10~12 月號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好夥伴和捐款人，大家好！

時間飛逝，很快地便來到 2015 年的最後一季通訊囉！2016 年 1 月 16 日緊接著是總統立委的大選，因此，本次通訊以大選監督為專題，一開始是先收錄的是「性別政見說不清，三黨補交作業大評析」記者會，會中新知提出五題的性別提問，內容涉及：托育、長照、勞動、年金、伴侶議題，要求三黨總統候選人回覆說明，當作性別政見的補交作業。再來，分別收錄監督議題文章，首先是刊登在網氏談女性勞動的文章，秀怡檢視總統候選人的勞動政見，藉此敦促候選人提出重要的勞動政策方針，健全女性勞動環境。再來則是對於政府開放經貿協定，但可能會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階級、地域環境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應先做出完整的性別影響評估。第三則是政策部主任玉蓉撰寫的長照投書，深入且精闢的剖析兩大黨在長照政策上爭執、有問題的部分。第四、五篇則是從台灣可能會有的第一位女總統出發，來看女性參政對於性別的意義。最後一篇則是資深研究員曾昭媛寫得好文，反駁郁慕明對於單身女性的歧視。精采內容，請見專題～

新知觀點則是納入我們持續關注的幾項議題，首先是我們對於廢除刑法第 227 條正反雙方意見之回應，闡明我們對於性自主條例的立場以及期望。再來則是性別平等教育的議題，一個是持續關注教育部遴選下屆性平委員，呼籲公開篩選過程，更期許能遴選有性別平等意識、具備性平專業的委員。另一個是十二年國教第二波領域課綱「培力工作坊的書面資料。第三是伴侶權益記者會，伴侶福利不光是各縣市註記即可，應該要有實質的保障與福利。第四是陳昭如教授書寫的性別平等運動的結盟政治，她從運動脈絡出發，深入淺出的談論不同團體、相異立場的夥伴如何在運動上結盟／合作／分進合擊的策略，以及其中涉及的政治操作及考量。最後則是普及照顧聯盟「只見財團笑，不見老人哭」新聞稿，反對政府壽險業經營長照的營利化，不僅讓壽險業者從中連獲取暴利，更損及長照公共化的資源成長。

本期的活動紀實也豐富的呈現各項活動，第一個是志工參訪高雄少家法院、屏東地院、花蓮地院三間法院的心得，由數位民法諮詢熱線的志工書寫心得，並說明她們如何將實地參訪經驗應用於接線中。再來是記協校園媒體試讀活動，由董事瞿欣怡演講主題「鏡頭下，女人只有一種」與大家討論媒體中的刻板印象。第三個是成大李佳玟教授的性自主讀書會，本次是與大家談論性侵害防制政策的過去與未來。最後則是新知參與 2015 年 12 月中旬所舉辦的移工大遊行，本次主題為照顧正義，從長期照顧談論移工的處境。

新知大聲婆這次刊登的是三篇文章，兩篇是刊登於女人紀事有關單身議題的文章，分別由李佩雯教授及林秀怡秘書長撰寫，李佩雯教授是從身邊的單身經驗談起，聊聊單身者所遭遇的處境。林秀怡秘書長則是從單身咖啡館帶的討論談起，與大家從各個面向來談單身者所遭遇的歧視。第三篇是引自瞿欣怡的新書《說好一起老》其中的選摘，以自身感情經驗來與反同志團體對話。這次 317 通訊也收錄許許多多好文章，快找個位子來閱讀吧！

## CONTENTS

### ● 專題 大選監督

- P04 【記者會】性別政見說不清，三黨補交作業大評析  
P09 2015 年度新聞－拼經濟，請先拼女性勞動權益／林秀怡  
P12 【連署】停止背棄弱勢的經貿開放談判－立即進行就業影響評估 納入人權條款  
P14 【投書】兩大黨長照政策吵什麼／覃玉蓉  
P16 【投書】女人當總統，然後呢？／曾昭媛、陳宜倩  
P17 【投書】女性參政大突破？性別政見倒退嚕／曾昭媛、沈秀華  
P19 【投書】單身女性又怎樣／曾昭媛

### ● 新知觀點

- P22 【聲明】新知對廢除刑法第 227 條之聲明  
P24 【記者會】性別平等教育要前行 下屆委員別再鬼打牆  
P27 十二年國教課綱第二波培力工作坊  
P29 【記者會】政府拿出真心誠意，伴侶福利即刻享有 無須等待選後，無須等待修法 記者會  
P33 性別平等運動的結盟政治／陳昭如  
P37 只見財團笑，不見老人哭——反對壽險業經營長照 新聞稿

### ● 活動紀實

- 高雄、屏東、花蓮地方法院參訪之志工心得  
P42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參訪心得／許玆靈  
P44 參訪屏東地方法院／張明我  
P45 花蓮地方法院參訪／呂綠茵  
P46 校園媒體識讀座談會 活動紀實／林秀怡  
P47 性自主讀書會摘記：「冤獄、黑數、主體性與嚴刑  
峻法之間—性侵害防制政策的過去與未來」／秦季芳  
P51 2015 年移工大遊行／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17 | 2015 年 10 - 12 月號

發行人：陳宜倩  
主 編：陳 逸  
美 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秦季芳、陳 逸、曾昭媛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mailto: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 新知大聲婆

- P54 單身的你（我），也在逼死自己嗎？／李佩雯  
P57 單身礙到誰？不以消滅單身為目標，  
才是不歧視的開始／林秀怡  
P59 手牽手睡覺／瞿欣怡

### ● 新知五四三

- P62 2015 年 10 月 ~12 月 工作日誌  
P65 2015 年 01 月 ~12 月 收支結算表  
P66 2015 年 10 月 ~12 月 捐款名單

專題  
大選監督

## 性別政見說不清 三黨補交作業大評析 婦女新知基金會 記者會

2016年初總統及立委選舉前夕，我們雖期待看到女性參政大步前進，但也同時感到失望，過去各黨總統候選人多會提出一整套系統性的婦女政見或性別政見，其中蔡英文曾經在2012總統大選提出「性別政策白皮書」作為其性別政見。然而這次大選，沒有任何一黨的總統候選人提出完整的性別政見。三黨候選人僅以長照、托育、移民等局部性的政見，權充交差。

我們檢視三黨政見後，認為他們全都迴避了當前女性處境的一些關鍵問題，因此本會特別於1月6日提出五題的性別提問：托育、長照、勞動、年金、伴侶議題，要求三黨總統候選人回覆說明，當作性別政見的補交作業。

時 間：2016年1月13日（週三）上午9：30

地 點：台大校友會館3C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3樓）

主持人：陳宜倩（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發言者：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 監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覃玉蓉（婦女新知基金會 政策部主任）



◎ 新知監督總統政見之五大重點為：照顧公共化、勞動權益、多元家庭、老年保障、女性參政

記者會召開時離投票日只剩幾天，依據封關民調，蔡英文可能成為台灣第一位女總統。本會監事黃長玲教授指出，今年對女性參政而言是里程碑的一年，不僅可能會出現第一位女總統，而且三組候選人中都有女性，這是前所未有的。但若總統候選人是女性時，台灣社會可能期待她的副手應為男性；但過去卻長期都是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兩位皆為男性的情況。如果有一天臺灣社會能夠接受兩位女性搭檔參選總統、副總統，才是性別平權真正到來。

三黨性別政見 回避關鍵問題 淪為作文比賽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陳宜倩指出，女性雖不是人口上的少數，卻是政治上的弱勢。本會向三黨總統候選人提出的五題性別提問，著眼於各類女性所處困境，主要源自過去藍綠執政長期忽略，而這次三黨政見仍都迴避下列關鍵問題：

一、提升照顧公共化、避免營利化：三黨的托育及長照政策都沒有面對現況中最棘手的公共化服務量能不足問題，沒有承諾公共化比例的達成目標，又視而不見營利化的弊病，放任照顧之高度市場化、家庭化、女性化。

二、職場懷孕歧視及男女同工不同酬依然嚴重，經濟不景氣對女性就業造成衝擊，資遣裁員常先刷掉女性，女性低薪化、派遣化愈趨嚴重，尤其在女性高度集中行業，如清潔、客服、行政等。

三、三黨候選人都說要積極加入各項經貿協定，卻不談經貿自由化對中小企業、弱勢勞工、農民、漁民等的衝擊影響評估，看不到這些行業的女性比例及性別分析，更看不到協助女性及弱勢族群的配套措施。

四、年金改革議題沸沸揚揚，各黨卻沒有看到年金制度當中的性別不正義。由於政府在照顧正義及勞動規範上的退位，導致許多女性在職場處於邊緣，退回家庭承擔照顧責任，其晚年經濟安全堪憂。

五、同性伴侶、同居家庭長期被排除於國家制度及福利之外。三位總統候選人都未說明對於多元成家及伴侶權益之相關修法的立場，也不願觸及，其實政府在修法之前早就可先開放同性或同居伴侶享有社會福利的敏感問題。

#### （A）總評：三黨補交五題性別作業 驚喜不多 疑慮仍多

三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朱立倫、宋楚瑜針對本會五題性別提問的答覆內容，讓我們驚喜的並不多。不過國、民兩黨回覆本會的內容中還是有三項突破：

**a. 國民黨第一次明確對外宣示要推動伴侶法，涵蓋同性、異性同居伴侶。**陳宜倩教授分析，當異性、同性的同居伴侶都擁有伴侶制的選項時，不僅鬆動了原本婚姻體制嚴密規範的夫妻關係、財產分配等，又不會造成過去法務部拋出的「同性伴侶法」隔離且不平等的歧視問題（雙軌制：異性戀只能選婚姻制、同性戀只能選伴侶制）。再加上蔡英文早已表態支持婚姻平權、宋楚瑜表示力挺同性婚姻合法化，國民黨本次宣示要推動的伴侶關係法制化可能是目前三黨在多元成家議題的唯一「共識」。

**b. 民進黨、國民黨這次都向我們承諾，各項經貿協定將進行全面性的就業及性別影響評估。**覃玉蓉主任表示，早在 318 太陽花運動開始之前，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3 年就已經參與「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持續提倡本項主張。我們肯定兩大黨終於做此政治承諾，並將繼續監督下去。黃長玲教授說明國際經貿協定的性別影響評估之重要性，在於美國為主的跨國企業往往將歐洲等國較高標準的食品安全、藥品、環境、勞動等規範，宣稱這些都是貿易壁壘、貿易障礙，而這些理

應維持高標準的食安、環境等規範，原本就是女性關切的各項生活領域，因此政府當然應該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後，再去進行各項經貿談判。

**c. 年金改革的性別正義：**這次民進黨、國民黨回覆本會年金提問的內容，都是**兩大黨第一次在年金議題提出有關性別的政治承諾**，值得肯定。黃長玲教授分析，許多女性長期在家照顧老小，讓丈夫安心出外打拼，但丈夫過世或離婚後的晚年經濟安全頓失保障，因此讓家庭主婦得以合理分配丈夫原有的退休年金，已成為國外年金制度性別正義的重要議題之一。

### （1）民進黨、國民黨流於模糊方向，少有具體承諾；親民黨毫無回應五題提問

相較於三黨先前公布的政見，這次民進黨、國民黨雖有向我們提出少許新的政策承諾，但仍未回應許多我們原有的政策疑慮，答覆內容大多是重複其原有政見看似美好、卻很模糊的願景及方向，不願具體說明政策的達成目標及量化指標。而親民黨則完全沒答覆本會的五題提問，只以親民黨既有的「婦幼政策」綱領來應付，但其政見內容仍無法解決我們的原有疑慮。

### （2）監督蔡英文落實 2016 及 2012 政見 政治承諾應具延續性

相對於蔡英文 2016 政見空泛模糊，蔡英文自己在 2012 總統大選所提出的「性別政策白皮書」反倒在多項性別議題都提出較清楚的主張與整體性政策圖像。蔡英文連續兩次成為民進黨總統候選人，2012、2016 政見呈現給人民的政治承諾及政策方向理論上應該具有延續性，我們也會依此政治承諾基準在未來持續監督。

### （3）親民黨表現最差：照顧淪為家庭化、女性化，財源「砂石銀行」破壞環境

親民黨豪氣萬千拋出政見，要將國民教育向下延伸，3-5 歲幼兒園將成為國家完全負擔的學齡前基本教育，這一點雖值得肯定，但後面又說要發放生育紅包及高達幾百億的育兒津貼，宋楚瑜在政見會中還說這些財源將來自國家設立的「砂石銀行」，這種破壞自然環境的財源，既不合理，也不正當。

親民黨原先公布的長照政見則以「三代同堂」為基礎，顯示親民黨認為照顧責任應由家庭主要承擔，持續合理化政府漠視長照煉獄的現實。而且親民黨慣用「婦幼政策」、「全職媽媽津貼」等用詞，可見親民黨對家庭內部的照顧分工嚴重缺乏性別意識，直接預設在家育兒是女性的責任，忽略男性之家庭照顧責任。

### （B）細評：政見不是作文比賽 選後持續監督

我們抱持著對三黨政策少數承諾的期待及多數模糊的疑慮，提出**選後監督性別政策的五大方向：政治參與、照顧、勞動、老年保障、多元家庭~~**

一、政治參與：

過去藍綠輪流執政，男性總統的婦女政見大多跳票，連最基本的**內閣女性 1/4 比例**都做不到，

每次內閣改組，女性比例就往下滑。這次三黨總統候選人乾脆全都不再提出任何有關女性參政比例的政見，令我們非常失望。

不過蔡英文 2012 政見曾經提出下列承諾，促進女性參與公共決策，我們將監督民進黨是否落實這些政見：

各級政府首長等公職<sup>1</sup> 與委員會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修正選罷法明定政黨補助金應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各政黨對婦女參政的培訓基金。

強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政策規劃、協調、統合的功能，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縝密連結，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並有效回應民間意見。

促使國會主動監督行政部門落實性別平權政策；並在立法院內建立符合性別平權價值的內規，約束國會議員的性別歧視言行。

## 二、照顧政策：

1. 民進黨針對照顧公共化的達成比例，僅模糊宣示「將逐年提高公共托育比例」及「八年內建構完成長照體系」。我們將監督民進黨每年提升公共化服務進度為何。

2. 國民黨沒回應本會提問的照顧公共化比例，反倒提及台灣稅收不足、「瑞典鼓勵市場提供照顧服務」，顯將引進業者之資源。國民黨卻沒有告訴人民，瑞典其實是在建立普及、完善、高度由政府補助的公共照顧體系後，才納入市場服務作為補充，國民黨現在就想學瑞典引進市場機制，根本是拉著所有人搭飛機，但機身沒焊好就想起飛，後果不堪設想。我們將監督國民黨，避免國民黨導向照顧營利化，讓財團受利，多數人民受苦。

3. 針對國民黨主張長照保險制度，我們持有高度憂慮，並強烈主張在長照公共化服務涵蓋率沒有到達七成之前，台灣不宜貿然開辦長照保險。（日本介護保險開辦之前提為長照服務涵蓋率超過七成）

## 三、勞動政策：

三黨候選人的勞工政策中都看不見勞動的性別面向，無法提供性別敏感的勞工政策，自然無法有效改善女性勞工的處境。其中：

1. 蔡英文主張制訂派遣專法、最低工資法，內容空洞，方向亦不明確，令人擔憂。我們將監督民進黨選後相關法案是否將藉由「法制化」的手段變相擴大派遣化、低薪化。

2. 國民黨則提出相較明確的勞動政見，這部份值得肯定。朱立倫先前政見提出基本工資四年內調高至三萬元。這次答覆本會內容又提出其他勞動政策的較具體作法：就業歧視申訴專案列管；派遣工之待遇、福利等同正職人員；部分工時人員，工作滿一年比照勞基法規定享等比例的年假；

願意將派遣或部分工時人員改聘為正職之企業同享「員工加薪、企業減稅」的優惠；保障彈性工作就業型態，彈性工時職業權益不打折。我們將監督國民黨立委選後是否推動前述政策。

3. 經查親民黨網站的勞動政見並未提及任何促進職場性別平權之主張。對於本會提問如何減低女性低薪化、派遣化嚴重的問題，其相關政見中，也找不出可有效改善之作法。

4. 民進黨、國民黨都承諾各項經貿協定將進行全面性的就業及性別影響評估。民進黨更進一步說明性別影響評估，尤其將針對「女性從事較多的產業，以及攸關婦女權益、婦女勞動相關之政策」。國民黨則加碼主張設立**貿易衝擊基金**，補償弱勢勞工及弱勢企業。我們將監督兩黨是否落實。

#### 四、老年保障（年金改革）：

1. 民進黨承諾「有關年金改革的性別正義，將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並將「特別關注老年女性與單親婦女的年金權保障」。我們將監督民進黨政府是否落實。

2. 國民黨在退休年金則提出：「家庭主婦（夫）對家庭社會之貢獻，應受肯定，在法律上應予以保障。其老年生活之保障，除了各項年金制度之銜接外，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上也應進一步予以規劃，給予合理計算及分配。」我們將監督國民黨立委是否落實。

#### 五、多元家庭：

1. 伴侶法制：民進黨雖說支持婚姻平權，但點到為止，強調需要溝通「促使婚姻平權相關法案，能盡快取得共識」。過去宋楚瑜則公開表示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這次國民黨回覆本會內容，則是國民黨第一次明確對外宣示要推動伴侶法（涵蓋同性及同居伴侶）。從三黨表態看來，其實三黨已有某種程度的「共識」。我們將持續監督三黨。

2. 伴侶福利：民進黨僅模糊承諾維護「多元家庭」的福利權（避過同性、同居伴侶）。國民黨、親民黨則都沒回應。我們將持續監督。

政見不該淪為每四年一次的作文比賽，公民社會持續監督才能深化民主。我們對女總統有期待，也將全力監督。政治人物的政策承諾應有延續性，蔡英文如果當選後，我們要求她需要落實的不只是 2016 挂一漏萬的政見，也應兌現她自己在 2012 總統大選所提出的完整「性別政策白皮書」！

至於國民黨、親民黨，既然總統候選人都是該黨黨主席，本次大選所提政見亦為該黨政見，因此我們要求未來兩黨立委也應努力推動兌現對選民的政策承諾，不要老是政見跳票。

<sup>1</sup> 雖然蔡英文 2012 年性別政策白皮書並未明言「公職」範圍，不過各國為促進女性參政，至少會要求在總統職權及行政權任命範圍內，任用具有性別意識者，並提高重要職位由女性擔任的比例。因此我們亦要求並監督下一任政府，未來行政院內閣閣員之任用、總統針對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之提名，皆應拔擢具有性別意識者，且落實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

## 【2015 年度新聞】拼經濟，請先拼女性勞動權益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小芬從報紙上知道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後，懷孕的女性勞工可以請五天有薪產檢假。沒想到，她跟老闆說了要請假產檢，卻是一連串刁難的開始，甚至差點被逼丟掉工作…懷孕初期，雇主就以考績不佳為由要她「留校查看」，派了比以往更多的工作給她，也常常有意無意跟辦公室同事說公司請不起多的人，所以小芬以後請假工作就要大家分攤，讓她常被同事白眼，最後在她心力交瘁的當下，雇主跟她促膝長談三小時，說她不適合繼續工作，為了她和寶寶好，要求她自行辭職回家休息……

小芬的狀況，是許多職場媽媽、準媽媽曾經遇過或聽過的故事，同時也是職場媽媽們最所擔心跟最怕遇到的職場性別歧視；而懷孕歧視，也是目前女性申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類型的最大宗。2015 年，政府持續將振興經濟、提高女性勞參率作為重要政策方向；三黨總統候選人也將影響台灣女性勞動最甚的長期照顧及托育政策列入政見，儘管多數內容仍流於形式空洞、執行困難，甚至是缺乏性別意識的。（相關評論請參見文章：性別不平等：各黨總統候選人長照政見中的那頭大象，連結詳見文末的 QR code）除了照顧公共化不足的拉力之外，職場中懷孕歧視也是逼迫

女性離開職場的推力。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五一勞動節到母親節前夕進行「友善生育職場大調查！#自己的職場自己評」行動，透過網路及紙本問卷調查台灣女性勞工遭受職場懷孕歧視、請育嬰假受到刁難的狀況，一周內共回收 591 份問卷。我們發現未來可能當媽媽、準媽媽、已經當媽媽的勞工在職場，仍必須面對龐大的歧視與壓力；即便在問卷截止並召開記者會之後，我們所接到詢問懷孕歧視的電話與信件也並未減少，顯示台灣職場媽媽依然為此焦慮不已。儘管勞動部宣稱我國已經有非常先進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可以促進職場性別平權，但女

◎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2015 年母親節前夕召開記者會，抨擊勞動部的不作為，讓女性在職場的權益受損。

性勞工的真實職場人生顯然與勞動部公布的數據與宣稱有相當大落差；而勞動部的不作為，正是放任雇主公然職場性別歧視，讓女性職場權益受損的幫凶。

### 不敢生、不能生、不准生！真實數據說給你聽

儘管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中都明文禁止，仍有 27% 的受訪女性表示，面試時曾經被雇主詢問「是否已懷孕」、「未來」是否打算生小孩，12% 曾遇過明目張膽要求員工簽署或承諾「對

懷孕員工不利的約定」，其中最大宗的是「員工懷孕須接受主管進行職務調動」。50% 的受訪女性表示，自己、同事或親友曾因懷孕，在職場受到刁難，最常遇到的刁難包括「因懷孕導致考績、升遷、調薪受到影響」、「不合理的職務調動」，甚至有雇主言語暗示懷孕員工拿掉小孩。職場文化對媽媽不友善，受訪女性中高達 57% 表示會擔心職場懷孕歧視，最擔心的是「考績可能會受影響」、「可能會丟工作」、懷孕後「升遷可能會受影響」，讓女性勞工不敢生、不能生、不准生。

即使小孩生出來，媽媽要請育嬰假也面臨撲天蓋地的壓力，48% 的受訪女性「自己、同事或親友，曾經因為想請育嬰假，受到老闆、主管或其他人的刁難」；其中 29% 被要求「必須自己找職代」，27%「直接被拒絕」，連要請育嬰假都請不到！更有 22% 遇到「領完津貼後須離職」的要求，20% 必須用「減薪或降職」來換取育嬰假。雇主甚至會直接要求請完育嬰假之後不能復職或不再續聘，若要復職必須無條件接受職務調動、要求請假在家照顧小孩，也得處理公務才能保住工作、還規定請育嬰假被扣獎金、考績、不得加薪與升遷等等。

不僅如此，雇主還會以各式荒謬理由刁難員工，像在面試時表明不適合懷孕者、孕婦來面試當面拒絕、被主管請去「喝茶」要求以後不准再懷孕、必須承諾請完育嬰假之後不能復職或不再續聘，若要復職必須無條件接受職務調動、請假前工作量大增，即使請假在家照顧小孩，也要處理公務才能保住工作、請育嬰假被扣獎金 / 考績 / 不得加薪與升遷、要求員工們不得同時懷孕，要排隊輪流、產假復職後工作量加倍，理由是新手媽媽要補償懷孕期間減少的勞動，直接資遣、加重懷孕員工工作量，甚至加重至有早產危機，再以考績不合格為由解雇，不給資遣費，言語暗示懷孕員工拿掉小孩。台灣職場女性要兼顧育兒與工作，簡直難如登天；更不要說在台灣從事照顧工作的女性看護處境更為嚴重，曾有雇主回家看到外籍看護躺在血泊中，才知道她已懷孕生產。政府和台灣社會一定要深切反省，到底是什麼樣惡劣的職場環境，讓一個女人連懷孕都不敢跟自己的雇主講？

## 勞動部別裝聾作啞，懷孕歧視與育嬰困境要解決！

在育嬰假實施滿十二年時，勞動部總算做了首次「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看似有心關注，但仔細看調查的設計，就會發現僅是虛應故事。勞動部做得「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只詢問已經請過育嬰假員工，至於那些被雇主、主管刁難，連育嬰假都請不到的勞工，根本不在勞動部的「關懷」範圍內，難怪勞動部能統計出育嬰留停復職率高達 78.31%，與台灣女性的親身經歷有極大的落差。而勞動部每年進行的「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也只是讓雇主自評，完全無法反映勞工因生育在職場面臨的困境。試問，有多少雇主會自訴不利？即便如此，調查結果，仍清晰可見台灣職場對於有生育需求勞工的公然歧視；30.2% 的雇主，面對政府派來的訪員，直接回答未依法提供全薪給請產假的勞工、14.9% 直接承認「不給育嬰假，即使員工要求也不會同意」這些明顯違反法律的作法。從此調查結果，我們看不出勞動部在維護勞工權益上有何作為，反而凸顯其在維繫友善生育職場上根本是隻紙老虎；而所提出每年舉辦的宣導場次數量，也只是圖數據好看，仍有許多雇主根本不清楚這些基本的勞動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

政府雖已設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管道，勞工權益若受侵犯可直接申訴，然而申訴過程

冗長，勞工申訴期間容易遭受報復、失去經濟來源，因此申訴案量非常少，有些縣市十二年來申訴成案者甚至掛零，我們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該檢討改進，勞動部也應該編列經費宣導職場性別平權的概念及相關權益，讓勞工清楚知道自己的權利在哪，也讓雇主了解自己有依法防範懷孕歧視、提供托育服務的責任，特別是違法雇主、主管及人資，讓女性勞工不再只能選擇打消生子的念頭，或被迫決定退出職場。政府現在只想催生，卻又對職場媽媽的痛苦視而不見，非常可惡。勞動部應該進行詳盡且全面的研究調查，相關措施是不是真的已經保障勞工，讓所有勞工都能安心生養。

### **拼經濟，先意識到勞動中的性別不平等**

那麼，對於單身、不想 / 沒有生育需求的女性呢？其餘的勞動政策與政見足夠嗎？

近幾年，派遣與勞務外包等非典型勞動大幅增加，雇主藉此逃避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規定應由負擔的責任與勞動成本，造成非典型職場女性的權益受損；此外，近幾年政府積極簽署各項經貿協議，從 ECFA、服貿、貨貿到 TPP 等等，經貿開放政策會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階級、地域環境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政治經濟權力弱勢一方，往往在自由市場中承受絕大多數負面衝擊；我們呼籲政府展開談判前應做出完整的「性別影響評估」，邀請婦女團體及性別專家參與審議，作為談判過程與相關配套政策制定之依據，並定期進行性別影響再評估，根據其結果檢討修正相關政策措施。

今年度政府不夠努力、無法具體保障，那麼即將執政的總統候選人呢？仔細檢視朱立倫及蔡英文的拼經濟政見；大抵都以「增加就業機會、提昇勞參率」或是「開放更多的非典型工作機會並提供保障」、作為政見方向，持續向自由市場競爭靠攏，忽略現存勞動現場與家庭權力中的性別不平等。兩黨候選人都在政見中提到積極加入各式國際經貿協議，增加就業機會的政見，卻都沒有看到他們正向承諾在未完成衝擊評估之前，不會擅自簽署任何協定。由此可見，對於兩黨總統候選人來說，就業與勞動的性別觀點依然被放在拼經濟的最末端，未受重視也未提出具體政見。

女性勞動，是影響女性獨立自主與老年生活規劃的重要因素，同時也應是候選人要提出的重要政策方針。拼經濟，不能只拼財團經濟，也不能只拼男性經濟；而是應該正視不利女性留在職場的推力與拉力，具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與保障、提供普及且便利的照顧公共化資源、在簽署任何國際經貿協定前先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修正相關措施減少衝擊，健全女性勞動環境才能增加勞參率與經濟保障，讓女人不用被迫 / 含淚選擇的離開職場。

（原文刊登於第 464 期網氏電子報 2016.01.11）



◎ 〈拼經濟，請先拼女性勞動權益〉  
QR code



◎ 〈性別不平等：各黨總統候選人長照政見中的  
那頭大象〉QR code

## 停止背棄弱勢的經貿開放談判： 立即進行就業影響評估，納入人權條款！ 連署行動 2015/11/06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起 敬邀民間團體及個人加入連署

馬習會即將於 11 月 7 日上場，震驚台灣社會，連立法院長都說是看報導才知道。民眾對馬習會的疑慮不安，顯露出長期以來台灣社會對兩岸協議談判資訊不明的焦慮。

簽訂 ECFA 是馬英九總統 2008 年競選即提出之政見，然而談判過程專斷、黑箱，爭議不斷。2010 年 6 月 29 日兩岸簽署 ECFA，民間驚覺 **ECFA 第 11 條**明訂設置「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形同空白授權，難以監督。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0 年 8 月 11 日參加「ECFA 公民審議論壇」時便要求：**委員會名單、會議紀錄及相關資訊，皆應上網公開**；同時指出，經貿開放政策讓不同性別、年齡、族群、階級、地域環境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政治經濟權力弱勢一方，往往在自由市場中承受絕大多數負面衝擊，因此呼籲政府展開談判前，應做出完整的「**ECFA 性別影響評估**」，邀請婦女團體及性別專家參與審議，作為談判過程與相關配套政策制定之依據，並定期進行性別影響再評估，根據其結果檢討修正相關政策措施。

然政府不理會民間意見，立院在國民黨多數優勢下表決通過 ECFA，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政府隨即展開一連串的兩岸協議談判，每當外界質疑時，行政部門即坦承他們難以掌握經貿開放將對哪些弱勢群體產生衝擊，相關配套措施也不明確，可見政府並不在意，也不想知道。

出身婦運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民間委員，早在 2013 年 3 月向行政院提案，要求政府提出兩岸 ECFA 協議貿易自由化之性別及就業影響評估，然而此案持續列管迄今兩年多，毫無進展。

歷經 2014 年服貿完成談判、318 反黑箱服貿運動，民間再次表達訴求，女學會團體則發起「要性別主流化，兩岸協議內容就要性別影響評估」連署活動。然而行政部門倉促提交立法院的服貿性別影響評估，受到民間團體抨擊內容簡陋可笑。

眼看 ECFA 生效已有五年，貨貿則已進行 11 輪談判，年底即將完成，政府至今仍未提出 **ECFA 相關經貿協議之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僅有的回應依然是性別統計不足，無法評估經貿談判對性別（不）平等及社會弱勢的衝擊。

對此我們再次提出強烈譴責，政府不顧弱勢群體可能受到的衝擊評估，也沒有及早規劃配套措施，談判時又要如何盡責把關民眾權益？

例如：紡織業為台灣的傳統產業之一，從業人口多為女性。去年1月台聯立委許忠信就已批評，台灣政府退守立場、貨貿談判失策，中國紡織產品與我國競爭有價格優勢，原本就對台灣不利，但經濟部卻還刪除〈貨物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及〈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中第4之1章的救濟專章。

除兩岸經貿協議外，我們也關切其他的國際經貿協定將對台灣弱勢群體、弱勢產業可能遭受的衝擊，包括：美國所主導於今年10月5日剛達成初步協議的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11月中旬即將上場的APEC領袖高峰會，很可能觸及TPP；以及中國所主導的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11月1日中日韓的領袖會之重點即為討論RCEP。

然而，台灣政府對各項國際經貿協定之衝擊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又在哪兒？我們看到台灣與紐西蘭2013年7月10日簽署的台紐經濟貿易協定（ANZTEC）當中，就因應紐西蘭政府的要求而加入了勞動權、環境權等人權條款。紐西蘭努力在經貿談判中保護其人民利益，而台灣政府究竟做了什麼努力？在此我們呼籲：

一、政府應立即進行「有關兩岸ECFA協議貿易自由化之全面性就業影響評估」，包含對女性、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就業與生活保障之衝擊。在沒有完成上述的性別影響評估、就業影響評估之前，政府應停止貨貿及其他兩岸協議之談判。

二、政府進行各項自由貿易談判之前，都應先進行完整的「全面性就業影響評估」，作為經貿談判與相關政策措施制定之依據，以保障基本人權、促進社會平等。

三、未來政府簽訂之兩岸經貿協議、國際經貿協定，皆應納入勞動權（包括性別平等保障）、環境權、健康權（包括食品安全）等之人權保障條款。

連署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持續邀請中…）

連署連結請參考：



**停止背棄弱勢的經貿開放談判  
立即進行就業影響評估，納入人權條款！**

## 兩大黨長照政策吵什麼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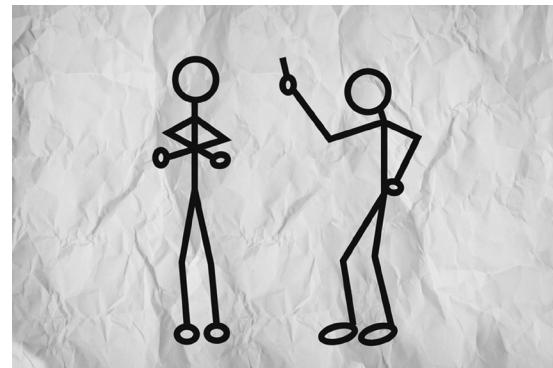
近日兩大黨總統候選人針對長期照顧應採保險制或稅收制隔空交火。看著一個不打算稅改，卻主張以稅收辦長照的政黨，跟一個主推有現金給付的保險制，只打算做做「民眾繳錢、政府還錢」樣子的政黨，彼此互罵，讓人分不清到底是王八在罵北七，還是北七罵王八。

眾人皆知，台灣長照最大的困境在於，不論照顧重擔或成本，全是「家庭」獨自承擔，大家被迫只能在兩條路上「選擇」：想兼顧工作、又付不起千萬門票住養生村的一般家庭，只能排隊聘僱無法自由轉換雇主、缺乏勞基法保障、家庭與社會生活被高度剝奪的「非公民」外籍看護，儘管眾人皆知這個制度侵害人權、也不是長久之計，卻是目前一般家庭較負擔得起的選擇；不然就是如另一種聘不起或放不下心的家庭，讓某一家屬犧牲工作機會在家照顧，動輒3、5年以上、日夜身心俱疲，缺社交、沒休閒，難返職場，晚年保障堪慮，這些家屬是誰？通常是家中經濟最弱勢的，其中將近7成是女性。

這麼多年來，口口聲聲以民為主的政府去哪了？其實早已打好算盤，要把人民放生到自由市場裡載浮載沉！國家面對長期倚賴家屬與外籍看護的照顧失衡現象，不僅不思改善，還十分迷信「市場競爭可提昇服務品質」這種失效的自由主義論點。事實上，當多數服務經營者為逐利而競爭，結果往往是養出少數超級高端市場、其餘多數服務的品質降低、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普遍不佳，政府與家屬都難以監督，需他人照顧的長輩，特別容易因失智或失能，無法判斷或反應服務品質之優劣；若沒有事先建立令人信任的監督機制，就算政治人物承諾會把關，一旦出事，整個國家恐怕會如食安危機爆發時一樣束手無策。最後，照顧重擔仍只能回到家人身上。

這正是現行「政府」躲在「市場」和「家庭」背後，造成的長照悲歌！兩大黨總統候選人看到了嗎？讓人懷疑。

近日雙方候選人只針對財源隔空交火，專打對手的痛處，卻搔不到問題癢處。例如，國民黨執政下喊了多年的長照保險，看似財源較穩定，但依據現行規劃，政府為盡給付義務，將被迫在服務量不足的情況下，直接把錢發回民眾手上。民間團體早已批評，這種作法好比各科診所不足，就要開辦全民健保，而政府為了盡給付義務，先發點錢讓大家自己回家養病，卻不處理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如此一來只會讓家屬及外勞的照顧負擔日益沈重。既然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主張開辦長照保險，就該說清楚：是否同意在街頭巷尾還看不到幾家日間照顧中心時，就開辦一個配備現金給付的長照保險，讓多數人只是「左手繳費、右手領錢」？



此外，朱立倫以回應民眾多元需求為由，支持營利業者經營長照服務，並保證政府把關。立委王育敏也舉日本開放長照營利為例，主張台灣沒有理由不跟進；卻不提日本是在公共保險開辦且服務量達七成後，才開放營利；但我國目前公共服務涵蓋量一成不到，若此時大量開放營利，服務只會順著「有錢人的多元需求」發展，一般家庭恐散盡家財也只能望梅止渴，而政府面對為營利而湧入的大型財團，根本無力管制。如此一來，朱立倫掛在嘴上的社會公平正義，怎麼可能做好做滿？

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的政見，則主張以稅收制先充實公共服務，看似願意負起更多責任。然而，批評民進黨長照財源不穩的聲音早已不絕於耳，台灣目前不但平均稅率在國際上是數一數二的低，多數稅收還來自受薪階級，要說民進黨的稅收制較符合社會公平，言過其實，而政策會召集人林全又未鬆口要推動稅改；若不稅改，長照還是在吃受薪階級的骨，資本利得者沒什麼負擔，還可以繼續爭取開放長照服務營利（反正林全也同意開放營利），再從失能年老人身上賺一筆。

此外，家庭外籍看護過勞問題嚴重，民間團體早已呼籲不該逼失能者、家屬與外籍看護弱弱相殘，但蔡英文長照十年 2.0 的財源首年只有 350 億，恐怕仍不補助聘僱外勞的家庭使用關鍵服務，而政見也不談日後如何面對眾多女性家庭外籍看護毫無外援、不受任何保障的現狀。蔡英文一邊批評朱立倫讓民眾繳保費負擔沈重，一邊卻迴避公平稅改與家庭外籍看護議題，同樣無力減輕民眾的負擔，要選民怎麼相信換黨執政真能「點亮台灣」？

總統大選只剩四十天，不該只上演王八與北七互罵的戲碼。期待兩大黨總統候選人意識到，政策辯論不是喊幾個口號，把敵對政黨打趴在地上而已，至少提出具備明確社會價值的主張，給選民一個交代。所以，長照政策不能只談財源。服務體系與服務內容的設定理路、服務人員勞動條件的保障，都該好好說清楚，最後再負責任地評估，未來幾年需要多少財源，若政府財源不夠，就該具體承諾公平稅改，盡到社會資源重分配的責任。

（原文刊載於 2015.12.07 蘋果即時論壇）

## 女人當總統，然後呢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陳宜倩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搜尋台灣婦女運動資料庫，婦女新知多年來倡議：女人如想改變政治場域的邏輯與生態，就必須投入「從政」（最廣義），以政治實踐來獲得平等。在呂秀蓮擔任副總統時期，有國小女學生在「我的志願」作文寫下，我將來要當女「副」總統，當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者將之拿來作為對於台灣社會普遍「男女有別」的生活教育反思之實例，為何小女孩們無法盡情夢想，可以當副總統、總統、成為任何你想成為的人物？今日距離大選一個月，台灣可能是最接近創造歷史上女性公民成為國家領導人的時刻，這代表了什麼？對於台灣這新興民主國家而言有何意義？



然而，這次總統大選竟然沒有任何一黨的總統候選人提出婦女政見或性別政策，包括民調領先、唯一的女性總統候選人。也許，你說：要當全民總統，而不是女性總統。但是「女人」並非是與「男人」截然二分，女人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弱勢處境必然地會影響身旁的家人與最弱勢、最仰賴女人的（老弱婦孺，包括男性的老弱孺）。當水被汙染了（RCA案例），在性別化社會(gendered society)中首當其衝的是要兼顧照顧家人與工作的女工們。當呼吸有害身體健康時，要暴露在外工作、接送家人、照顧生病者的是勞動者。如果不曾看見社會既存的性別、階級與種族歧視交織的困境，以中性「全民」涵蓋有各式各樣社會差異的人們，那是仙女在雲端，如何能領導台灣？

婦女新知基金會從 1989 年台灣第一次民主化選舉，就聯合其他婦女團體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後每次大選都提出民間政策訴求，要求總統候選人回應。檢視過去藍綠輪流執政，男性總統的婦女政見大多跳票，連最基本的內閣女性  $1/4$  比例都做不到，陳水扁與馬英九總統都僅在第一年執政時達  $1/4$ ，後歷次內閣改組女性比例都往下降。

這八年在國民黨執政下，各種社會處境更加惡劣，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煩心，幼托及長照的公共化服務量能低落，市場價格高又品質不穩定；職場懷孕歧視及性騷擾嚴重，女性就業受到結婚生子而中斷，老年之後又缺乏經濟安全保障；食品安全及環境污染事件頻傳；教育商品化，教育費用高漲，畢業等於失業、或要忍受低薪剝削，還要背負學貸；「殺女人」（情殺、分手暴力、家庭暴力、兒虐）事件頻傳，但政府相關業務的預算及人力卻不增反減；如果是同性戀、跨性別者，在學校、職場受到歧視，想與伴侶互相照顧、確認彼此財產及生活代理的法律關係，婚姻平權及伴侶權益的修法又被擱置，政府說要等待「社會共識」；單親、移民、原住民等多元家庭權益及福利資源總是匱乏，政府說稅收不足卻又持續減富人稅，罔顧社會分配正義。

面對即將上場的總統辯論，我們期待蔡英文能夠明確回應：過去八年國民黨做不到的各項婦女及性別政策，你做得到嗎？也希望朱立倫、宋楚瑜能夠讓我們有一些驚喜：馬政府這八年做不好，你們能提出什麼解方？

女人當總統，我們期待：男人霸權式政治場域邏輯與生態的改變，而不只是更多女人加入男人的政治活動。我們憂慮：女人太快學習男性傳統政治，與資本主義及父權邏輯的財團利益站在一起。現在，我們衷心期待三黨總統候選人辯論能夠提出婦女政見或性別政策，聚焦在具體政策論辯，才有助於人民社會生活發展。

(原文刊登於 2015.12.19 蘋果日報)

## 女性參政大突破？性別政見倒退嚕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沈秀華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看過近日幾場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政見會及電視辯論之後，不禁感嘆今年大選，對台灣婦運者而言，有期待，也有憂慮。持續領先的蔡英文，極有可能成為台灣第一位女總統。從國民黨提名王如玄，到尤美女、范雲等各黨立委候選人，我們看到婦運資歷也成為一些候選人標榜的重要競選資歷。然而這是否就意味台灣女性處境將大幅改善？國家社會更重視性別平等？答案顯然不是。

婦女運動作為台灣社會有相當累積的民間力量，在這次選舉中活躍展現出來。蔡英文說要讓自己成為人民的選項，除了代表他個人與所屬政黨的實力與資源外，其女性身份不再成為參政障礙，這也是建立在婦團多年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參政的成果上，才能讓女總統在台灣成為可想像的政治圖像。這次各黨提名的立委候選人中，也有許多婦團及同志團體伙伴以其性別運動資歷參選，顯見性別運動長年活躍，部分人士選擇從倡議政策，走向拓展多元參政空間。

王如玄在副總統辯論中強調自己過去在婦運的貢獻，甚至以此質疑蔡英文不曾做過任何照顧保護婦女權益的事情。回應王的質疑，蔡英文也隨即在當天造勢活動的民進黨婦女之夜，感謝過去包括王如玄在內的每一位在婦運努力的前輩，並宣示未來她所領導的國家，將是最注重多元平等、性別友善的國家。

身為性別運動者，我們感佩前輩與同儕在性別運動的貢獻，也樂見各政黨以提名婦運人士來肯定性別議題與婦運資歷的重要性，讓婦運資歷成為與教育、財經等同等重要的政治成就。但任



◎ 蔡英文參與台中婦女之夜發言，圖片截圖自 youtube 影片，來源：TWIMI | 獨立媒體

何社會運動與其成果都不是個人所能完成，王如玄或其他候選人以婦運資歷來強調其實踐能力及弱勢關懷，是她們個人及許多婦團集體努力的累積，不代表個人的其他作為及從政表現不需要檢討，更不代表其政黨在性別相關的立法與政策及實施上就是性別友善。今日許多性別不友善的政策，就是過去各政黨聯手或消極放水通過的。政黨提名婦運人士，不代表採納性別友善政策；所以，我們從不因婦運姊妹進入政黨或從政，就放棄監督。

這次選舉雖然女性參政活躍多元，但各黨性別政策之貧乏，卻令人失望。蔡英文雖是台灣史上第一位公開感謝婦運的總統候選人，也宣示若當選將注重多元平等、性別友善。但其政見中，只有長照、托育、移民、婚姻平權等四個領域涉及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不僅不夠全面，且多談模糊的原則與願景，少見具體的政策承諾或達成指標，如：長照及托育政見迴避了營利業者壓榨勞工、拉低照顧品質的問題，也未承諾任內要增加公共化服務的具體比例，最後還是落得女人要繼續承擔照顧責任。這要選民如何想像他在民進黨婦女之夜所宣示的：若當選將不再有女性因照顧而被迫離開職場，也不再有人因婚姻狀況、性別傾向而受到歧視？

相較於蔡英文，其他兩位總統候選人的性別政見更加貧乏。不論宋楚瑜的長照、婚姻平權，或朱立倫的長照、托育，同樣空泛模糊及迴避關鍵問題，例如現況中照顧服務量能低落，朱立倫雖強調要在全國推動新北市模式的公共托育中心，但未具體說明打算投入多少資源、普及到什麼程度，讓人覺得只是把幾間樣板拿出來說嘴。朱立倫喊出改革國民黨，卻看不出他改革了什麼，既沒有提出耳目一新的婦女政見，又把婦運人士、婦女後援會當作粉飾政黨形象之用。

對應台灣現況之苦悶，許多民間期待的性別政策，三黨候選人都沒關照到，如：職場懷孕歧視及男女同工不同酬依然嚴重，經濟不景氣對女性就業造成衝擊，資遣裁員常先刷掉女性，女性低薪化、派遣化愈趨嚴重等。但三黨都沒拿出對策，蔡英文勞動政見甚至還主張制定派遣專法，可能擴大派遣範圍、縱容老闆更加濫用，危及女性高度集中行業如清潔、客服、行政等勞動權益。

三黨候選人目前提出的各項政策也缺乏分配正義的性別關懷。三位都說要積極加入各項經貿協定，卻不談經貿自由化對中小企業、弱勢勞工、農民、漁民等的衝擊影響評估，看不到這些行業的女性比例及性別分析，更看不到協助女性及弱勢族群的配套措施。年金改革沸沸揚揚，但因上述政府在照顧正義及勞動規範上的退位，導致許多在職場處於邊緣、退回家庭承擔照顧責任的女性，其晚年經濟安全堪憂，也不見三黨候選人拿出具體政策。

距離選舉日還有十餘天，接下來只剩下各一場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公辦政見會，期待少一些政治口水的攻防戰，多一點三黨候選人的性別政策及弱勢關懷，不能只要女人的選票，卻不顧女人承受性別不平等的歧視與痛苦。

(本文刊載自 2016.1.4 蘋果即時論壇)

## 單身女性又怎樣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2006 年辜寬敏暗批時任副總統的呂秀蓮「穿裙子的不適合當三軍統帥」，2008 年辜寬敏又批評當時出來競選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將民進黨的未來交給一位沒有結婚的小姐？難道民進黨都沒有人了嗎？」

這次總統大選蔡英文聲勢一路領先，證明自己不僅有能力帶領民進黨從谷底爬升，還極有可能成為台灣第一位女總統。正當我們感到欣慰台灣社會的性別觀念似乎有所進步，沒人再拿從政的單身女性身份來做文章，連辜寬敏也公開支持蔡英文，小英的女性身份似乎不再成為參政障礙。

但選戰打到最後，果然還是出現了郁慕明歧視單身女性的言論，批評蔡英文「單身的人做事比較絕情」。郁慕明這種歧視言論已遭到網友大加撻伐。就如同親民黨臉書幾個月前出現歧視洪秀柱、蔡英文的貼文：「二個單身女子，怎麼會了解一個家庭的需要？」，當時親民黨也受到網友嚴厲抨擊，隔天由親民黨副秘書長劉文雄出面道歉。新黨、親民黨之外，國民黨立委丁守中也因選情緊繃，居然出現性別及年齡的雙重歧視言論，酸對手吳思瑤已是「坐四望五的女人」，遇到小孩竟自稱是「思瑤姐姐」。

無論新黨或丁守中是否將道歉，無論網友已如何強烈批評，不過我們別忘了使用網路的族群還是有世代、城鄉、階級的落差。性別歧視的言行，短期內不會在政壇缺席，正因為性別傳統觀念仍存在社會某些地方、根植於某些人心中。只要這種歧視言論還能發生一些效果，就會有政治人物繼續散播及強化性別歧視。

從政女性常被放大檢視其外貌及感情、婚姻狀況。反觀單身的男性政治人物，隨便就贏得外界視為黃金單身漢的榮寵。女性認真問政被講成「恰查某」，若是男性民代用力質詢，卻被視為發揮戰力。柯文哲曾說陳以真適合當櫃台小姐或觀光局代言人，暗示她不適合從政。連政壇地位穩固的陳菊，都曾經被對手楊秋興虧為 65 歲的老太婆。我們很難想像有人會將前述這些輕蔑的語詞，用在男性政治人物身上，可見這些性別歧視之荒謬可笑。

政壇這些層出不窮的歧視言行，類似職場各種顯性、隱性的性別歧視，升遷瓶頸的職場天花板壓在女性頭上，容易因女性身份被放大檢視、被差別對待，必須比男性同事加倍努力，才能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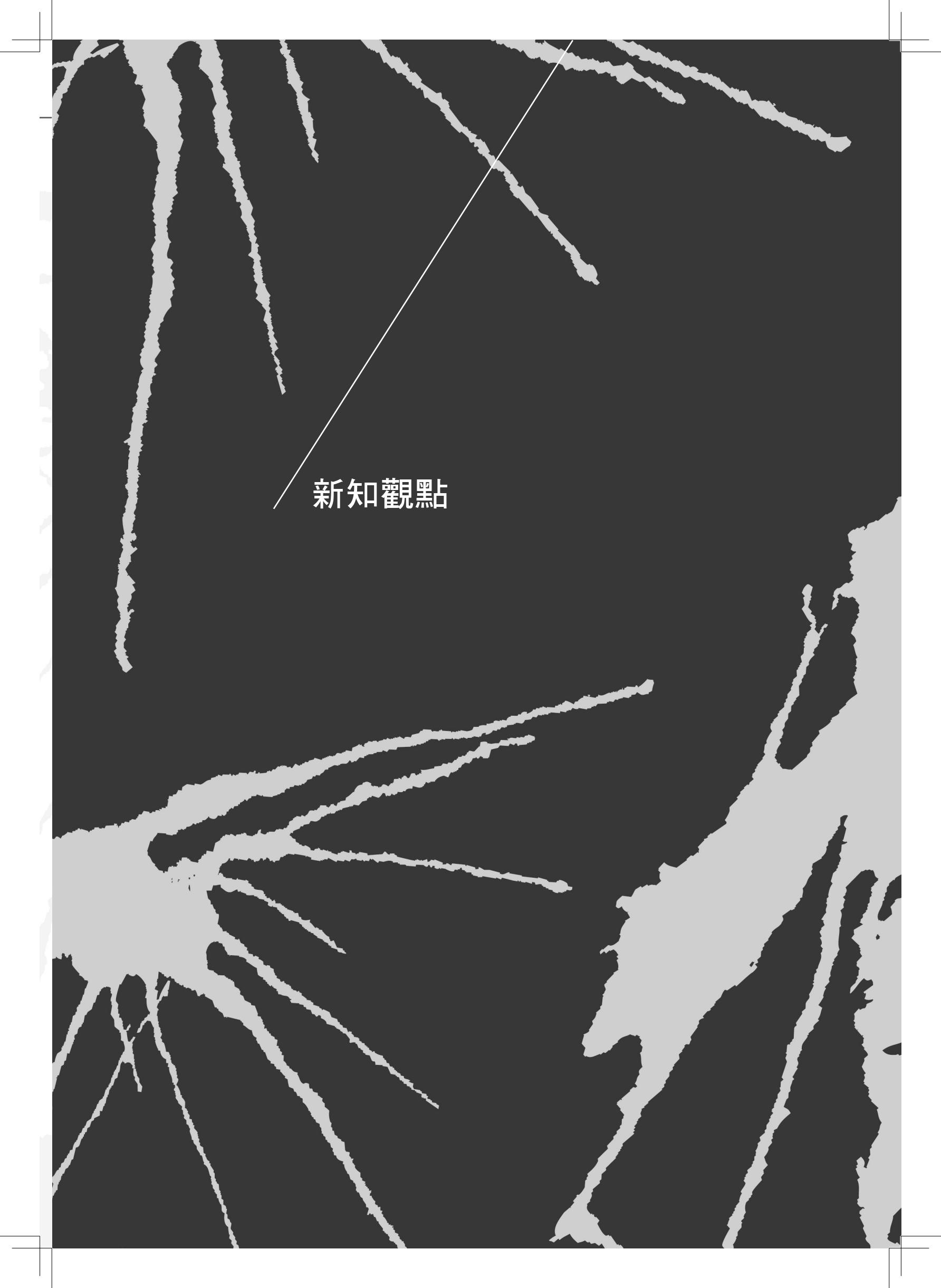
自己的工作表現受到肯定。

再從單身女性的角度來看，其實許多單身女性常需協助照顧親人幼兒，或成為家中長輩的主要照顧者，因為兄弟姊妹另外成立家庭、無力分攤照顧責任。單身女性可能比這些高高在上的男性政治人物更加了解家庭需求。

滋養性別歧視的政壇文化，容易讓性別政策也受到忽視。就像新黨沒有提出什麼照顧政策，親民黨的長照政策則以「三代同堂」為基礎，其實是將照顧重擔丟回家庭、丟給女人，國家雙手一攤，讓家屬自生自滅。

每個政黨都有責任來共同建立良性競爭的台灣民主。距離投票日不到十天，我們期待別再有任何性別歧視言行，多談一點性別政策及女性關切的弱勢處境吧。

(原文刊載於 2016.1.9 蘋果即時論壇)



新知觀點

## 婦女新知基金會對廢除刑法第 227 條正反雙方意見之回應

文／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同志大遊行中，有團體提出了廢除刑法第 227 條的主張，雖然這只是代表某一種意見，並非參與遊行團體的主流意見，也沒有任何政黨或立委認真看待或進而有所行動。卻有另一些團體及參選人，以各種媒介大肆宣傳刑法第 227 條可能被廢，並且指稱如此將導致對兒少的性侵合法化，尤其是家裡有 3 歲、5 歲、7 歲、9 歲…等未滿 18 歲女兒「被性侵」將是「合法的」…這樣的言論，不但昧於事實犯了許多法律見解上的錯誤，且故意以聳動的文辭挑動家長的恐慌，居心更是可議。刑法第 227 條在現行實務上有許多待檢討的空間，但不是因此即表示，對兒少的性侵贊成合法化。故本會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整起事件發表聲明，對廢除刑法第 227 條之正反雙方意見予以回應：

鑑於有團體提出「廢除刑法 227」的主張，隨即有宗教團體背景的參選人發動刑法 227 的線上民調，以簡化聳動的文字引發部分家長的恐慌，誤以為立法院即將通過修法廢除、導致兒少性侵將「無法可管」。我們呼籲，多元民主社會的意見傳達，應奠基於事實、而非只挑出片段訊息扭曲誤導，這並無助於公眾溝通，亦無益於修法討論。

仔細察看雙方論述，主張廢除的一方所訴求的主要是希望爭取青少年的性探索自由；反對廢除的一方則關切兒少保護的法令是否完整。作為長期關注刑法「妨害性自主」犯罪議題的一員，我們要提醒雙方陣營的是，性自主權與性保護，都是國家應給予人民的保障，兩者不必截然對立。

現行的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各項條文原本就有種種缺陷，相關的司法判決實務問題叢生，因此出現了壓抑性自主權、又無法落實性保護的各群體困境（包括兒少保護、女性遭受強暴迷思歧視、性少數者受到污名歧視等困境）。這些群體的困境必須透過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所有條文整體性的修法來解決，而非單一條文的修法，否則將顧此失彼。

以刑法第 227 條為例，刑法對性的自主與同意以客觀的年齡做為分界之設定，好處是有了客觀齊一的標準，弊病當然是未能照顧到不同個體的差異。有的孩子早熟，有的孩子還懵懂，每個孩子對性的反應也不一致。但所有欲望的探索與發展，都應以尊重他人及具有平等看待彼此的能力為前提。只是司法實務上難以找出可依循、可操作的「性自主」能力之判斷準則，因此各國法律只好以年齡來界定性自主能力。

回到刑法第 227 條的問題，將「與未年人性交」入罪確實不該是簡化一切問題的答案，或是可以當作政府卸責輕忽其他該做的性教育、保護及支持受害者資源的藉口。刑法第 227 條，甚至所有違反性自主的規範，在目前的架構與設計上有許多的問題。我們需要更多的思考與重新建構整個與性相關的犯罪行為如何加以規範的體系，也需要重新檢討「性的同意能力與自主」之判斷準則，是否因應時代變化而下修到什麼年齡、或改以什麼狀況做為判準。

但若只因質疑年齡界線的合理性，就試圖用廢除 227 的單一修法、作為保障兒少性自主的方式，這等於是「鋸箭法」的修法主張，忽略了現在刑法體系與實務對於意願的狹隘理解，將會造成保護不足的問題。

在現行刑法法規範體系與司法實務下，對於強制性交或猥褻之何謂「違反意願之方法」，仍傾向用「是否有拒絕與抵抗的言行」來認定，導致一些不敢強力抵抗的當事人，性侵難以成罪。這在性侵兒少的情況尤其常見。刑法 227 的存在，至少可保護十六歲以下的兒少被害人，當他們難以舉證加害人是否有「強制」手段或「壓制」其意願的情況時，仍可依刑法第 227 條來尋求正義。

例如：曾有少年網友寫到逃家被性侵的經驗，由於在孤單陌生環境中接受他人的食物與幫助，在被性侵時不敢反抗，害怕會失去他人的幫助，但於報案時，卻被警察認為是出於被害網友的自願，被判定為「合意」性交；但由於當事人未滿 16 歲，因此能夠成案，檢察官依刑法 227 而去追訴加害人。

然而，不可否認的是，這次論辯中常被提及的另一條刑法 227-1，用入罪來處理未成年人的合意性交，有其不夠細緻的缺失及未能改善偵查審判中對當事人造成陰影傷害等狀況。我們應正視青少年的諮詢支持資源不足、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的匱乏等種種問題。這都是未來修法時應一併考量配套措施的重點之一。

我們期待看到社會多元意見的理性對話。爭取性保護，並不等於人民自由要自動放棄、完全交付國家管制；爭取性自由，也不等於人民權利要自動繳械、捨去了性保護的法律保障工具。現今社會仍然處處充滿權力的不平等，包括：年齡差距、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當加害的一方恣意造成傷害，受害的一方得到的責難多於保護與支持資源的情況下，如果國家法制失去了對這些恣意權力的限制，其實是把這些不平等關係下的弱勢者（往往是女人、小孩、性少數者）推入叢林，成了比他們優勢一方強食的對象。我們需要的是如何全盤檢討修正整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所有條文的適用範圍及司法實務過程，而不是單論刑法第 227 條的存廢問題。

## 性別平等教育要前行 下屆委員別再鬼打牆

還記得 2013 年年初，新知和許多關心性別平等教育的伙伴一同到教育部門口抗議，反對教育部聘任曾發表過性別歧視性語言的人擔任委員嗎？當時，教育部以聘任委員沒有不適任，都是民間推舉為回應，輕輕鬆鬆擋掉民間的焦慮與質疑。這兩年來，這些不適任委員不斷的在教育部的性平委員會裡打壓、排擠性別平等教育、同志教育，也針對 12 年國教課綱中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多有刁難，且要求刪除「多元性別」、「平權運動」、「同志」等字眼，都讓許多伙伴氣憤與憂心難當。

從 10 月起，性別平等教育戰場風起雲湧，我們先是在 12 年國教課綱會議上針對各項反對性別教育融入的意見提出說明與反駁；同時還集結民間團體召開課綱培力工作坊，共同檢視與討論 12 年國教課綱的修訂方向。12 月，教育部性平委員即將任滿改選前，民間團體再次召開記者會，提出三大訴求，要求教育部要扛起責任，切莫怠惰卸責。尊重多元不是口號，而是面對各樣真實時的生命的態度；性別平等教育要向前行，不能再因為害怕或是保守勢力反撲而倒退！

尤美女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 聯合記者會

時 間：2015 年 11 月 17 日（週五）上午 10：00

地 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106 會議室

出席名單：尤美女（立法委員）

林以加（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鄭智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工主任）

陳玫儀（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執行秘書）

林秀怡（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顏寶月（教育部專門委員）

2014 年 1 月 21 日，民間團體與尤美女、鄭麗君立委辦公室曾召開「請鬼開藥單！性平教育藥到命除！」聯合記者會，強烈抗議教育部對明顯不適任委員之聘任案。教育部性平委員會負責全國性別教育法規、政策的研擬，讓充滿歧視思想的學者擔任委員，必然阻礙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大開我國性別平等教育倒車。教育部當時表示「人已聘了，不可能更改」，無視上開抗議，隨後以「多元聲音」包裝這種違背《性別平等教育法》（下文以性平法稱之）精神的作為，執意聘任不認同性別平等精神的人士擔任性平會委員。觀察這兩年性平委員會的運作，不僅部長經常缺席，更在權力拉鋸、空轉退讓、資源緊縮的情況下，致使性別平等教育停滯不前，甚至出現退步情形。

現在正值教育部遴聘第七屆性平委員會委員之際，我們呼籲教育部：

- 一、公開性平委員遴選作業規範（包含標準與過程）。
- 二、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擔任性平委員。遴聘之性平委員必須具有性別平等專業。
- 三、勿曲解「多元」的意思，遴聘不支持性別平等體制的委員。

### 不適任委員開倒車，性別平等教育推展遭延宕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林以加指出本屆部分性平委員，對於性別／性傾向平等毫無概念，不但不思促進、推動或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反藉由其委員之身分，恣意反對同志議題與多元性別教育，更以主張「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家長團體之力量，加強推動生命教育與真愛教育」的理由，強調「目前同志教育談論太多，

應回歸兩性教育」之論述，挑戰性平法「實質平等」的正當性。這些公然對多元性別議題發表歧視性言論，其實已構成「性平法所定義之性霸凌行為者」<sup>1</sup>。「反同志教育、反性別平等」人士進入教育部性平會擔任委員，僅著眼於特定議題之反對，對其他重要的性平教育政策與施行消極無作為，直接導致會議議事之延宕及運作之困難。教育部造成「請鬼開藥單」之事實在先，身為教育部性平會委員的現任教育部吳思華部長上任迄今，卻僅僅主持過一場會議，致使教育部各機關無積極作為，屢屢退守。身為性平法主責機關的教育部，對全國各縣市和各級學校，示範了最糟的性平委員會運作方式。

### 教育部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遴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理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法規，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始足符合其全國教育主管機關之地位。其聘任之性平委員會委員，包括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含家長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必須具有性別平等意識<sup>2</sup>，且能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其具性別平等專業（行動、研究或專長）。同志諮詢熱線社工主任鄭智偉除了分享自己小學時曾性別氣質，被老師在課堂上呼巴掌羞辱、被同學排擠，更提出具體數據指出，有七成五左右的同志在國中以前就了解自己的性傾向，卻有高達五成的同志，到了大學以後才有辦法對別人說出口，自己喜歡同性的事實。而這些身處暗櫃的孩子，在教育現場受到的歧視與霸凌，在 2000 年到 2010 年之間，因為性平教育的推動而暫歇，但隨著 2010 年真愛聯盟的出現，我們又開始在媒體上看到同志學生被霸凌、因為霸凌而自殺的新聞，教育部應該正視性平教育的停滯，對於教育現場會造成多大的負面衝擊。我們絕對不願意看到教育部的妥協、退讓和不作為，讓安全、友善的就學與成長環境，只是口號，在文宣上響起。



◎ 聯合記者會照片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則是再次重申，教育部不該再拿「多元」來掩飾這些反對同志、強調性別二分僵化思維的「不同意見」。多元性 (diversity) 是針對弱勢群體的涵納 (inclusiveness)。就整體社會而言，性別平等還沒有成為真正的主流價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存在就是為了促進多元性，在不平等的社會結構中，有追求平等的體制參與管道。另外林秀怡也指出，教育部應透過會議議程跟發言紀錄的公開，強化公民對於性平委員是否善盡職責的監督力道。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執行秘書陳玫儀以自己身為母親的角度，對於教育部提出呼籲，教育部性平委員會的職責，不是再度落入性別二分，只談女人可以當工程師、男人可以當護士，而應該創造能夠真正尊重各種生命樣態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讓擁有不同特質的孩子，都可以自在、不受壓迫的成長。若教育部仍然遴選下列特徵的人擔任第七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委員：具有同性戀恐懼與歧視同志之意識形態、不具性平專業且誤導或扭曲性平教育、或以宗教引領性別平等教育，無疑是公然違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請鬼開藥單的結果，就是藥到命除。

## 制度建立刻不容緩 真平等、真多元性別教育不能等

立法委員尤美女也表示，目前性平委員的聘任機制，至今只有在教育部自行擬定的組織規程中規定「由部長遴聘之」，完全存乎部長一心。10月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就此事對部長質詢，當時吳部長曾承諾修正規定，遵守性平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但至今尚未看到有任何遴選機制之建立。對此，教育部專門委員顏寶月說明已完成遴聘規則之擬訂，正在呈核中，第七屆委員之遴聘會考量委員的性平意識與專業進行。會中，民間團體對於教育部提問，像是針對教育部所說，性平委員會之運作有分組、分層討論，不會有單一委員影響會議結論之顧慮，性平教育協會便反駁，今年國教署就曾經將小組提至召集人會議，在召集人會議中被否決的提案，發文給各中小學要求停止使用《青春水漾》一片作為輔助教材，顯然所謂的分級分層，在國教署可以隨意發文的情況之下，根本形同虛設；另外團體也要求教育部回應，對於第六屆性平委員在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上的進展為何。不過這些問題，教育部都未正面回應。



<sup>1</sup> 依性平法第 2 條定義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sup>2</sup> 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定義：「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守護性別平等教育－「十二年國教第二波領域課綱」培力工作坊》書面資料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1. 課綱該談「兩性平等」或「性別平等」？

回應性別倫理研究中心沈淇鈞執行長所引用顧燕翎老師「2015婦女節奇觀一文」之部分內容，認為婦運大老建議不要再使用性別平等一詞，而應回到兩性平權，實為誤讀及曲解原意。顧老師所批評的是於落實度不夠，性別平等一詞被官方大作文章卻無法落實的現況。為了避免此項問題，回到領綱來說，才更應該清楚定義什麼是性別歧視，避免誤用或歪讀。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內容來說，母法對於相關內容規定較為籠統，所以才有施行細則做詳細補充。建議領綱維持原版「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多樣性」，將更有利於消除歧視與貼切教學現場之現況。

### 2. 身體自主權：

到高中才學習如何維護身體自主權太慢了。建議修改為從小學開始就要認識、了解並且維護與捍衛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教師可依照學生年齡與能力選擇相關教材並且擴大討論內容與範圍。此外，反對將身體自主權限縮於自我保護範疇。過去新知在推動性教育過程發現，學生的性自主與身體自主權不僅只有在性騷擾與性侵害等情況下，更多在於親密關係互動時對自己及伴侶身體界線與自主權的溝通與角力。建議身體自主權除不應限縮之外，還更因結合性別權力關係部分一起教，解構親密關係中的權力不平等，特別是女性在社會文化下被賦予要獻身或其他性別刻板印象破除。

### 3. 「廢刑法 227」與兒少性權

鑑於有團體提出「廢除刑法 227」的主張，隨即有宗教團體背景的參選人發動刑法 227 的線上民調，以簡化聳動的文字引發部分家長的恐慌，誤以為立法院即將通過修法廢除、導致兒少性侵將「無法可管」。我們呼籲，多元民主社會的意見傳達，應奠基於事實、而非只挑出片段訊息扭曲誤導，這並無助於公眾溝通，亦無益於修法討論。仔細察看雙方論述，主張廢除的一方所訴求的主要是希望爭取青少年的性探索自由；反對廢除的一方則關切兒少保護的法令是否完整。作為長期關注刑法「妨害性自主」犯罪議題的一員，我們要提醒雙方陣營的是，性自主權與性保護，都是國家應給予人民的保障，兩者不必截然對立。（相關論述請參見 p.22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稿）面對刑法 227 爭議，我們需要的是如何全盤檢討修正整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所有條文的適用範圍及司法實務過程，而不是單論刑法第 227 條的存廢問題。也因此，我們更需要在校園落實性教育及性別教育，正視青少年的諮商支持資源不足、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的匱乏等種種問題。

### 4. 性別「平權」 vs. 性別平等，平權不宜以平等取代。

相較於平等，平權一詞有其運動性與積極性；並非如部分人所指涉激烈式的社會抗爭才叫做

平權運動。意識到性別差異，採取積極有效措施、促進實質平等，才是性別平權的意義。像是同工同酬、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案立法、民法中婚姻家庭相關法令的修正以保障女性權益等，都是性別平權推動的實踐方式。建議保留領綱中關於平權部分，並且可鼓勵學生擴大公共參與。鼓勵女性公共參與，也是過去婦女運動多年主張促進性別平等的重要方式之一，為落實性別平權，更應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公共事務與討論。

## 5. 保留並清楚定義課綱中「歧視」字眼，切莫誤用或斷章取義。

針對「歧視」定義，可參考 CEDAW 公約之內容，有清楚說明何謂歧視<sup>1</sup>，切勿在領綱中誤用相關字眼。除此之外，今天能推動教育的性別平等，也是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法源依據而來；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重點在於「消除歧視並積極促進平等」，在檢視領綱時也必須將此精神牢記，重新檢視領綱之內容是否落實立法精神。建議維持原有之「歧視」字眼，不應刪除。

## 6. 中立不等於落實讓學生思辨的方式，多元也不等於把反同或恐性言論納入才叫多元。

有人主張為了讓學生培養思辨能力，要將正反不同意見並陳，讓學生自由選擇與發展。此說法固然重要，但要注意的是歧視言論是原本教育中就要挑戰與破除的，不應將此做為不同立場而直接教授給學生。所謂的「廣納多元性」，最主要的目的在於促進實質平等。多元性 (diversity) 是針對弱勢群體的涵納 (inclusiveness)，就整個台灣社會而言，性別平等還沒有成為真正的主流價值，同志權利則在法律上普遍欠缺保障，因此本來性別平等教育的存在，就是促進多元性，讓不平等的社會結構中，有追求平等的體制參與管道。納入不支持平等體制，例如不支持同性戀與異性戀有同樣權利等的論點，反而是讓具有的多元意義被主流價值稀釋，這是降低多元性，不是增加多元性。

## 7. 記錄公開，鼓勵公共參與以及第一線老師就近使用：

建立公開資訊管道，會議內容與領綱等可上網及記錄公開，以利民眾及老師參與討論與使用。同時這也是公共參與的一部分，建議多蒐集第一線現場老師及學生的意見，以利更貼近現況。

<sup>1</sup> CEDAW 公約第一條，「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政府拿出真心誠意 伴侶福利即刻享有 無須等待選後 無須等待修法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2015年十月底同志遊行前夕，我們看到民進黨總統參選人蔡英文應景推出彩虹卡「表達對同志權益的支持」，但未明確承諾修法或具體政策。因此，新知邀請各同志團體及晚晴協會共同呼籲各黨及政府，應儘速開放同志及異性同居家庭享有伴侶福利，無須等待漫長的修法。

時 間：2015年10月27日（週二）上午9:30

地 點：台灣國家婦女館（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

主持人：陳宜倩 /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副教授

發言者：邱薰慧 /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理事長

鄭智偉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社工主任

曾嬿融 /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理事

陳玟如 / 台灣基地協會 常務理事（台中基地）

許家瑋 / 同志諮詢熱線 南部辦公室 社工主任



◎ 新知、晚晴與同志團體選前批判，戳破蔡英文「廣告不實」彩虹卡，搖醒朱立倫「聽到同志就口吃」娃娃

### 請三黨的總統候選人不要打高空，給我們具體的伴侶權益及同婚政見承諾

雖然各項民調顯示超過半數以上民眾支持同婚，但藍營立委仍因部份團體反彈而阻擋法案，背離多數民意。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朱立倫被問及若孩子出櫃如何回應時，當場尷尬結巴，後來才說先尊重再理解。與親民黨總統參選人宋楚瑜回應同樣問題時的空洞說法「體諒和包容和尊重」如出一轍。針對同婚或伴侶的修法立場，國民黨、親民黨總統候選人都未曾明確表態。因此，我們殷切期盼三黨的總統候選人在伴侶權益與同志婚姻議題上，能有更進一步的具體政見承諾。

### 同志婚禮及戶政註記毫無法律效力，我們要求政府放寬同性及異性伴侶享有實質福利

在地方政府部分，至今仍未有任何國民黨執政縣市對同志釋出善意。不過，我們看到部分縣市政府（高雄市、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陸續開放同志參加聯合婚禮及戶政註記，但這些作法其實只是友善同志的公開宣示效果，這些縣市政府自己也一再澄清這些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依

據民法規定，唯有去戶政事務所進行「結婚登記」才具有法律效力，才可享有配偶身份的各項法律權益。但縣市政府能為同性伴侶做的，真的只能限於友善宣示而已嗎？還有，一直未被政府注意的異性同居伴侶，難道他們就不該平等享有福利保障嗎？

我們體認到在國會現今結構下修法困難之現實，不過，在修法之前，其實政府現在就可立即開放同性、或異性同居伴侶享有各項福利的實質保障：（一）社會福利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原本就該因應各類群體的實際需求而有彈性調整；（二）中央政府也應積極做出政策指導，遵循行政院核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支持多元家庭之政策方向，發函請地方政府彈性提供同性、或異性同居伴侶所需的各項福利；（三）過去家暴防治相關福利，早在 2007 年修法之前，實務上就已彈性放寬家庭成員之定義、納入保障同居伴侶、同性伴侶。

既然已有「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作為政策依據，指出政府應考量多元需求以提供相關福利之義務，又有家暴防治的前例，我們在此共同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尚未完成修法前，現在就可積極檢討修正各類福利措施，彈性納入同性、或異性同居伴侶為保障對象。

## 異性同居伴侶之多元家庭福利需求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邱薰慧理事長以其服務離婚女性的經驗指出，離婚後的重組家庭，可能因考量維護孩子財產權而決定不結婚、只同居，但異性同居伴侶彼此之間、與對方孩子之間，卻無法享有各項權利保障關係，成了法律上的陌生人。現行民法架構下的家庭法律關係，只給他們單一選項：結婚、或不結婚。晚晴陪伴這些經歷婚變的女性，希望她們能夠經濟獨立、思想獨立、感情獨立，因此許多姊妹不願再走入婚姻體制，希望維持自己的獨立性。

如果政府堅持社會救助、社會給付…等福利必須與婚姻身份綁在一起的話，等於是漠視現代家庭的多元樣貌及實際需求，也讓選擇不婚同居的他們冒著風險過日子，失去了原應享有的福利權。

例如：家庭經濟支柱的伴侶一旦過世，剩下的一方卻無法比照配偶領取勞保的遺屬年金（平均月領 13327 元）、喪葬津貼（投保薪資 3 個月）、殮葬補助（各縣市從六千元到三萬元間不等），連最基本的喪假 6 ~ 15 日都無法申請。在尚未修法保障伴侶之前，為何勞動部不能先放寬家庭成員定義之解釋，讓同居伴侶得以向雇主申請喪假？為何勞保局不能先放寬遺屬年金、喪葬津貼之門檻，讓伴侶享有應得的勞保給付？為何各縣市政府不能比照家暴，讓同居伴侶也能領取殮葬補助？

## 同性伴侶之多元家庭福利需求

至於同性伴侶所需之各項福利，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工主任鄭智偉從他們成立多年的「老年同志小組」的經驗談到，國家福利體系長期看不到同志伴侶的存在，如果同志伴侶的一方失能或失智了，雖可依據現行規定去申請使用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但另一方的照顧者，卻無法比照「親屬」身份使用政府補貼申請「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性服務」（如：每年 14 ~ 21 天的喘息

服務）。尤其同志常與原生家庭關係疏離，主因原生家庭難以接受同志家人，一旦遇到長照需求時，同志伴侶的家庭照顧者往往求助無門，連輪替更衣洗澡的幫手都不易找到，難以喘息。

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理事曾嬿融則以會員經驗來談，同志家長從生育到養育孩子的歷程與異性戀家庭並無太大差異，但同志家庭的許多福利、權利卻被剝奪，從生產、育嬰到撫養一路陪伴，因為同志伴侶的關係沒有被認定，**非生母或生父的同志家長一直被排除於社會福利、社會肯認之外**。從一開始無法陪伴進入產房，到不能享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保障的陪產假（5 天）**、無法好好陪伴照顧生母一方的家長及孩子，如果孩子生病也無法以家長身份簽署手術同意書，也不能享有**第 16 條保障的育嬰留職停薪，就業保險法第 19-2 條的育嬰津貼，甚至是所得稅法第 17-2 條的撫養抵稅**，同志家長對孩子付出這麼多心力，但這些付出卻連抵稅都不行。

至於一般父母可輪流申請的育嬰假（最多兩年）、育嬰津貼（可領六個月  $\times$  六成薪，平均共約 **92965 元**），同志家長當中卻只有生母或生父的一方可申請，另一方卻不能。政府這些僵硬嚴苛的門檻，讓同志家庭少了平均約十萬的育嬰津貼，這對同志家庭很不公平，同樣有就業、有交保費，卻拿不回應得的給付。

同性伴侶礙於現行政策的僵硬規定，若要尋求政府的托育服務，只能以「單親」身份去申請公托或社區保母系統的協助，而無法正大光明用「同性雙親」的身份與幼托人員互動溝通，這些都會影響孩子權益、違反子女最佳利益。再加上同志不一定能得到原生家庭的支持資源（例如祖父母不願意協助帶小孩），因此同志家庭對政府照顧政策義務的需求更加迫切。

#### 地方包圍中央 福利彈性措施先行：我們要求三黨總統候選人提出政策回應伴侶權益需求

來自高雄的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 社工主任許家瑋指出，雖然高雄市首開先例，開放戶政系統的同志「陽光註記」方案，然而，拿著一紙無法律效力的同志註記公文書，其實沒有任何意義，不能據此享有什麼實質的福利保障，除非高雄市政府願意再進一步將各項福利的家庭成員定義擴大涵蓋同志伴侶，例如：應盡快去函通知高雄市轄內的醫療院所，讓有註記的同性伴侶可代為簽署手術同意書等。

以台中同志為服務對象的台灣基地協會常務理事陳玟如則指出，雖然肯定台中市長林佳龍願意拋出友善同志措施，政府帶頭，雖有宣示作用，但還是希望台中市政府能再更進一步檢討各項福利措施，放寬納入同性伴侶的實質保障。像是他們服務的跨性別族群的經驗，在工作權益上特別受到影響。這些多元性別的處境，需要政府積極面對。

#### 福利體系不該長期排除伴侶，國家應減輕多元家庭照顧負擔，要求縣市長兌現 2014 選舉承諾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陳宜倩進一步指出，政府應正視多元家庭的福利需求，不要用修法延宕為藉口，同性或異性伴侶除了長期被排除於福利體系之外，他們也有不同於民法婚姻制度的考量及多元處境，如果將「伴侶權益」等同於「同性婚姻」，可能複製了異性戀婚姻霸權制度性優惠待遇的思考邏輯，也忽略了政府福利政策職權上現在即可發揮之處。同時，也可能讓親密關係

繼續處於「私領域化」的狀態。例如：照顧仍由家庭承擔，而非政府分擔責任之義務，使「照顧公共化」政策僅為異性戀婚姻而服務。不只是異性婚姻需要「照顧公共化」服務，同性或異性同居伴侶家庭也同樣需要。

因此，為了突破修法運動困境，並且強調政府的照顧義務，**2014** 年九合一選舉時，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地方包圍中央」的策略，呼籲縣市長候選人承諾，當選後願在地方政府職權範圍內，給予同性伴侶保障：「保障同志之基本人權，積極提出友善同志之各項具體施政措施」。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陳宜倩表示，我們連結各地團體，向三黨候選人提出嚴正呼籲，要求他們用具體政策來回應，不要只給伴侶家庭「廣告不實」無實際內容的友善宣示、或談什麼「尊重理解」的空話。

與會各團體代表共同呼籲，既然這次大選，三黨的總統候選人恰好是該黨主席，國民黨掌握中央行政權及國會多數，朱立倫還是新北市長；民進黨則有 13 個執政縣市，因此，我們要求各黨總統候選人須提出具體的政策回應，不要只用彩虹卡或口吃空話來打發，現在立即開放同性、或異性同居伴侶享有實質福利，不必等選後，也不必等修法！

## 性別平等運動的結盟政治

文／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 結盟政治不是家

Bernice Johnson Reagan 曾經說，別把結盟（coalition）和家（home）二者給搞混了。家是孕育養分之所在，和自己相同的人在一起，這給了你歸屬感、安全感。結盟則是為了存活而奮戰、嘗試在差異之中尋求共事可能之所在。人們以為可以在運動中找到家的歸屬，以為女人可以因為共通經驗而共享一個家。但差異總是在，女性主義政治的結構是結盟，別想在當中找到家的感覺。要結盟，就必須放棄家的安全舒適感。結盟是在街頭上完成的，不是在你的家中；結盟不是用來孕育滋養你，而是讓你能夠存活。



家與結盟之間的進進出出，讓運動與個人可以繼續走下去。然而，時日越久，越是體會結盟政治的滋味，家的感覺則越來越遙遠。在此，「家」不是指那性別分工與物質分配的權力運作之所在，而是一個象徵性的空間，一個你和同類相互支持取暖、滋養能量之處。如果家是相同的結合，結盟是差異的連結，那麼，那些相同能夠相聚，又如何在差異之下共同行動？

如果家的成員要完全相同，那麼，家只能是與自己相處的空間。對學術工作者來說，閱讀、研究、寫作，就是家了。在這樣的家中生活，是日常的一部份，我想，這或許最符合家與結盟之間的進出關係：思考、學習、生產知識，養成結盟作戰的氣力；出門作戰累了，連結堵塞了，別在戰場上枯竭，回家休養生息。而且，家的滋養越充分，運動也會更有力，即便還是無法推倒高牆，仍然有所前進。雖然思考與生產知識不僅是為了結盟作戰，而運動的累積也不見得都能夠成為知識的養分，不過，這樣的關係，還好。運動的激昂熱情與知識的冷靜寂寞，組成人生的節奏。

如果是跟她/他人一起構築的家，一個提供群體歸屬感與安全感的空間，那麼，尋找某些相同，也是放棄另些差異的功課。因為，沒有一個人跟另一個/些人完全相同。社會群體因共同的結構處境而建立，但位處共通的結構處境不見得共享相同的經驗、認同或立場，更不用說社會群體身分的多重交疊，讓所有的相同之中都有差異。不過，所有的差異之中也都可能找到相同。因此，不只結盟政治是與差異共事的政治，家也是在差異中尋找相同的空間。

如果結盟是在差異中尋求共識，而家也是在差異中找到同類，這麼一來，家與結盟有何不同？我試著這樣想。結盟政治尋找可以共同行動的策略或立場，克服矛盾。我們嘗試找到不同家人可以一起作戰的方法，讓集體行動成為可能，將「異己」集結為共同推倒高牆的力量。別求在結盟中找到同質性的舒服自在，也別把結盟政治變成經營一家人的感情。家就不一樣了。我們找尋和自己一樣的家人，可以一起哭一起笑一起罵的家人，家是提供歸屬感的地方，排除「異己」，才

能創造所需要的安全感。運動需要運動倫理，但家人的結合與相處不見得講道理，「感覺」很重要。結盟政治的我們，和家人的我們，不太一樣。結盟政治中有不同差異的連線，而我們也需要不同的家，提供各種相同的歸屬感。

## 異同之中，先後之間

運動是結盟，不是家。婦運的結構是結盟政治，而同運也是。不過，在討論二者的關係之前，讓我們先來思考一下其與性別平等運動的關係。「婦女運動」一詞歷史悠久，只是在「婦女」一詞早已備受檢討之後，我們迫切需要、但尚未找到取代「婦女運動」或「婦運」的新名字。就目前來說，我比較喜歡「性別平等運動」或「女性主義運動」一詞，倒不是認為應該放棄女性作為主體、或者主張女性所受的壓迫不再是性別壓迫的重點所在，而是因為不想繼續用「婦」界定「女」，並且強調運動的意識型態與政治性，清楚標示運動的目標。

性別平等運動的目標是性別平等，不同的性別與平等想像，就決定了性別平等運動與同運的關係，決定了性別平等運動與同運的結盟或不結盟構造。我的想法是這樣的。異性戀父權 / 男性宰制是一種性別壓迫，而壓迫就是製造宰制與從屬地位，性別平等運動對抗性別壓迫，當然就必須改變異性戀男性在上位的宰制結構，所以父權 / 男性宰制落在打擊範圍，但異性戀霸權當然不會除外。我也認為，相同不是平等的前提，平等也不等於相同待遇。如果追求性別平等是要女人和男人一樣（因為女人和男人相同）、同性戀和異性戀一樣（因為同性戀和異性戀相同），其危險就是後者（男人、異性戀）成為衡量前者（女人、同性戀）的標準，後者決定了前者平等的面貌。在這樣的定義下，性別平等運動可以包含同運，只要其運動目標是反對異性戀父權 / 男性宰制。

理論的主張落到實際的結盟政治之中，「選擇題」與「排序題」的難題便出現。既然結盟是在差異中尋求共事與共識的可能，那麼，要選擇什麼差異中的相同立場與策略來結盟？不可棄守的差異底線在哪裡？什麼應該優先、什麼可以排後？如何避免不同運動目標的相互拉扯造成扯後腿或噤聲？婚姻有不同的歷史與實踐意義：對有些人來說是壓迫；對其他人來說是排除。有的人想逃離，有的人想進入，有的人要拒絕。有些不造成侵害的同性性被次等化，但也有構成壓迫的異性性被當成自由的實踐。有的人頌揚各種性的同等化，沒有哪一種性次於其他的性；有的人則強調侵害的型態或有差異，但性少數與性多數都不豁免於製造性壓迫。有些人渴望老年能有同性親密伴侶的照顧；有些人則主張私化與家庭化的照顧會惡化性別、階級與族群壓迫。有的人主張代孕可以提供非異性戀關係的生育需求，並且承認生育作為一種勞動；有的人則憂慮在內國與跨國的階級、性別與族群不平等結構下，代孕仍是一種壓迫的控制而非權利的解放，一個被壓迫的處境不能正當化造成另一種壓迫。

結盟，說來不易，做來也難。有的相同可以先行，有的相同得在旁等候。有些差異可以擱置，但有的差異是根本的矛盾。差異可能是立場，也可能是策略，也可能都是。沒有簡易的判準來決定哪些共通點要先行，結盟的倫理課題與民主模式更是大問題，但或許有個抽象的判準來決定差異是否應該擱置、結盟是否可行：如果在同一個議題上，差異造成另一種壓迫、或者否定另一種壓迫的存在，那麼這種差異就是根本的矛盾，不能被擱置，也就是使結盟成為不可能的條件。因

此，在性別議題上，厭女和恐同都不該是結盟的對象。然而，在一個特定議題上的無法結盟，不表示在其他議題上沒有結盟的可能性。厭女和恐同的「差異」，有可能在階級的聯合戰線上被暫時擋置，只要厭女和恐同沒有成為該次結盟的立場或策略。我們很難同時對抗壓迫所有多元交織的面向，因此需要在不同的戰線上進行結盟。正因為結盟不是家，也正因為壓迫的結構是多元交織，行動是在政治結構下進行，性別平等運動必須與其他運動進行結盟，共同之處攜手合作，不同之時則分道揚鑣。

### 與法對戰，以法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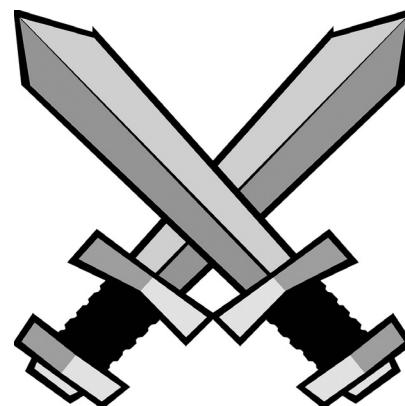
結盟政治的難題遇上法律，只有難上加難。要不要與法對戰？該不該以法作戰？

經常，法律讓人望之卻步，令人生厭，或棄如敝屣。法律的專業門檻築起一道人心的高牆，既護衛專業利益，也讓人們欠缺瞭解的動力。讀來索然無味的規範文句，讓人很難產生好感，而保守的司法實踐更製造了人們的厭惡感。立法與訴訟的漫長過程、結果的有限性，讓人們的期待常常落空。高不可攀，保守頑固，徒勞無功。社會運動何必浪費資源心力去從事法律動員？人們傾向於認為，直接對抗壓迫，或者從事教育，似乎比訴諸法律更能改變社會。與法作戰是不得已，以法作戰則沒必要，或者太狹隘。

對社會運動來說，法律人常扮演的是兩種角色：收拾善後的救星，寫條文或訴狀的工具。最需要法律人的時候，往往也就是被法律找上門的時候，也就是「被動地」動員法律。在不服從運動風起雲湧的當下，公益訴訟律師們簡直應接不暇。當動員法律成了運動的議程，倡議法律人（cause lawyers）也就派上用場，負責把運動的訴求變成條文或訴訟的主張。當然，也有些時候，倡議法律人參與運動議程的設定，而不僅是執行運動目標的專業工具。

由於解嚴後婦運運動的不服從行動並不常見，特別是在性別主流化的路線之下，會議室比街頭更常是運動施力之所在，法律人幫忙收拾善後的機會並不多。曾經，動員法律是婦運的重要議程，國會遊說與法院訴訟都需要法律人。性別平等運動選擇與法對戰，因為法律被認為是壓迫的來源，桎梏了女人的生活，左右了女人的生命。然而，據說，臺灣的婦運法律改革已經走到大致上改得差不多了的地步，剩下的主要是「落實」問題，動員法律難以成為運動的重要議程，與法對戰不再必要，其他型態的培力耕耘比以法作戰更有趣。相對地，同運的法律改革則處於必須奮力與法對戰的狀態，因為法律的種種限制桎梏了同志的生活，左右了同志的生命。再怎麼不得已，也得玩法。

玩法不玩法，或者說明了運動所處狀態與策略的不同，卻也由來於對法律壓迫的理解，以及基於此理解而做出的行動選擇。如果認為台灣的婦運改革已經大致完成，那很顯然是從自由女性主義法學的觀點而得出的結論。在這樣的觀點下，對女性的差別待遇既然已經大多被廢除，接下來要對付的主要就是對同志、跨性別等等群體的差別待遇。然而，如果不把差別待遇當作歧視的



原型，不把相同待遇和自由選擇等於法律的平等，不把極小化法律管制當作自由的面貌，不以單軸模式來理解並面對歧視，不把性別政治隔離於憲政民主制度之外，那麼，何止同運需要玩法，性別平等的法律改革有好多好多的事要做，除非我們認為平等已是現狀。動員法律是運動之必要，因為種種的不平等，都有法律參與其中；而要打造平等的可能性，法律也無法缺席。

這倒不是要說現在與過去沒什麼兩樣。法律的壓迫始終都在，但面貌已有所不同。與法對戰、以法作戰的難度也確實增加了，因此運動更加需要專業化。這麼說，倒不是要讓動員法律的任務更專屬於法律人，而是期待運動的深化。就像各種專業，法律知識確實需要費些力氣來瞭解，但也沒那麼困難，只要願意去做。瞭解它、掌握它，才更能夠瞭解如何與法對戰，也才能更好地思考如何以法作戰。如果法律專業的門檻是由門內外的人所共同構築而成，那麼，積極的公民可以從外拆解之，批判的法律人則由內鬆動之， 應外合的結盟，可以讓我們 – 結盟的我們，而不是家人的我們 – 對抗壓迫的行動更有力。

## 只見財團笑，不見老人哭——反對壽險業經營長照 聯合記者會新聞稿

時 間：2015年11月29日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院中興大樓 103 室

出席名單：

尤美女／立法委員

劉毓秀／普及照顧政策聯盟召集人

王 品／台北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吳玉琴／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

覃玉蓉／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何碧珍／台灣全國婦女聯合會代表

湯麗玉／台灣失智症協會秘書長



◎ 記者會照片，中間為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覃玉蓉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將於11月30日、12月2日兩天審查《保險法》修正案。其中，行政院版《保險法》第146-5條修正案若通過，將使原受《保險法》限制而不得經營長期照顧服務的壽險業者，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的實質經營權。

我們對此表達強烈抗議，並請立法院各黨團及委員，堅決反對此案通過，替全台灣保戶權益及民眾老年生活品質把關。

說明如下：

台灣社會快速高齡化，壽險業者視民眾老年失能為一片藍海，近年不斷遊說政府放寬法規限制，允許壽險業投資並經營長期照顧服務。若法規放寬，壽險業者可以連賺好幾手：一邊賣商業保單給民眾、一邊開設服務機構向失能者收取服務費用、一邊爭取公共資源投注，保證私人獲利。

然而，政府推動壽險業經營長照，將會製造嚴重的道德風險，壽險業者的藍海恐成台灣老人的苦海。

原因在於，平價、優質之長期照顧服務屬勞力密集的低利潤事業：既然各種多元的長期照顧服務，回應的是日常基本需求，收費就不能太高，否則民眾無力負擔；既然是照顧失能者，人命關天，服務人力與勞動成本省不得，以免影響服務品質。

偏偏壽險業者狹其龐大資金，是為賺取利潤而來，意不在提供平價、優質的服務。因為，保

險資金大多來自保戶繳交的保費，應優先使用於支應保戶的不時之需，壽險業者若要拿這些資金另做投資，有義務盡其所能「追求利潤」、「趨避虧損風險」，否則將影響保戶權益。因此「利字當頭」是保險資金無可迴避的本質，而這個本質與「不把擴大利潤當唯一的優先考量，而是盡力在可調度的成本內，提供優質長照服務」的原則相違背。

可以想見，若政府允許壽險業者一邊賣長照保單、一邊投資經營長照服務，將產生極為不合理的矛盾現象：既然長照服務是低利潤、易虧損的事業，壽險業者為了避免開虧損風險，就必須在投資經營長照服務時，苛扣人力成本、降低服務品質，犧牲服務使用者的權益；當保戶失能後，被壽險業者送到自己投資經營的長照機構，恐怕會發現，自己繳了一輩子保費，最後享用的服務竟東扣西扣、毫無保障。

壽險業兼營保險與長照服務，還有其他犧牲民眾權益、擴大獲利的操作空間：若被保險人的失能狀況，讓壽險業者承擔過重的給付義務，業者便可在服務端提供品質差的服務，讓被保險人儘快離開；若被保險人的失能狀況穩定，壽險業者給付義務不重，留住被保險人又能帶來穩定的政府補助，則業者在服務端便沒有動機提供健康促進、減緩失能的服務。

這些弊端若發生，政府與家屬恐怕難以監督，因為需他人照顧的長輩，很可能因失智或失能，無法判斷或反應服務品質之優劣。

壽險業者為確保獲利，甚至可能施壓政府，要求放寬價格收費及服務品質相關法規，導致需要照顧的民眾，不是財務負擔沈重，就是必須忍受惡劣的照顧品質。一旦民眾所需的長照服務，因壽險業龐大資金介入，被分成「高級服務」與「低級服務」兩端，社會不公只會隨高齡化日益擴大，基層勞工、女性、原住民及各弱勢族群的老年生活首當其衝。而壓低勞動成本的結果，也將難以留住長期照顧人才，人力短缺的問題無法改善。

長此以往，台灣長照服務體系特色終將變成：服務人員低薪、收費昂貴、為降低管理成本而大型化機構化、失去以人為本的服務精神、只針對容易照顧的經濟優勢者提供服務、避收照顧成本高的服務使用者（甚至包括照顧成本高的經濟優勢者）。目前以非營利組織經營、朝向社區化的服務模式，將受到極大的衝擊，勢必使得在地老化的良善服務體系遙遙無期，弱勢、優勢階層將同蒙其害。

最後，我們還必須指出：政府修法讓壽險業者經營長照服務，是明顯的圖利保險業之舉，公然放任壽險業者利用長照服務拉保險。這在高齡化時代，將產生滾雪球作用，讓資金過度匯集於保險業，毫無公平正義可言。

儘管民間團體站在民眾權益與社會公平的立場，不斷提出質疑與批評，政府仍積極為壽險業「錢」進長照護航搭橋：

金管會多次修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逐次放寬壽險業投資長期照顧服務之額度限制；金管會又於今年8月在《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增訂一整章「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讓原本只能給付現金的壽險業者，未來也能給付實際服務；

在《長照服務法》通過之後，金管會持續施壓衛生福利部，訂定配套法規時不得限制壽險業者投資、經營各項長期照顧服務。

而今行政院又直接提出《保險法》修正案，讓壽險業者可直接取得長期照顧服務之經營權，可說完全不顧民眾權益、罔顧社會公平，只求圖利壽險財團。

台灣未來數十年將經歷快速高齡化趨勢，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勢將成為人民基本需求。政府本應推出完善的長期照顧政策，使服務收費平價、優質，並尋求、篩選、支持合適的服務者，讓民眾年老不便時有所依靠。

可惜政府執政將近八年，完善的照顧服務體系仍不見蹤影，長照人力留不住，迫使民眾大量依靠家屬、外籍看護的血汗照顧，政府竟不思突破，只想到壽險業者利益，對此我們再次嚴正抗議，並邀請立院各黨團及各位立委共同為人民權益把關，堅決反對通過行政院版《保險法》第146-5 條修正案。

#### 附件：行政院版《保險法》修正案——第 146-5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p> <p>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u>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p> <p>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並考量現行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能力，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爰增訂第三項但書，以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關於行使表決權及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以及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等限制。</p>

#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 2502-8934

周一至周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9:30- 12:30 下午1:30- 4:30



- 服務對象：全國女性、男性朋友皆可諮詢。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 活動紀實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度的志工培訓，為了能夠讓民法諮詢熱線的接線志工更瞭解法院實務情形，以便給案主完整的資源轉介及服務，因此安排參訪法院，藉由實地走訪、觀察法院設施，一方面藉由參訪與法院交流，另方面期許志工能將參訪所知應用在接線實務，並讓案主得到更為完善的服務品質。10 月 23 日分別上午參訪高雄少年家事法院，下午參訪屏東地方法院。11 月 06 日則是參訪花蓮家事法院，並與花蓮兒家協會、花蓮家事服務中心交流。以下為明我、玆靈、綠茵三位志工大姊們的參訪心得：

##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參訪心得

文／許玆靈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盼望著、盼望著，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志工們終於如願以償的，於 10 月 23 日的上下午分別參觀了高雄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及屏東地方法院。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跟一般的參訪一樣，總是循例先來個簡報。透過院長的開場白，得以知道少家院是司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 日將原有之台灣高雄少年法院，與原隸屬高雄地院之家事法庭合併成立的，全名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接著，我們在家事調查官及庭長的引領下，進行了場很有質感的參觀活動。因為他們兩位本身有實際參與家事事件的程序，所以他們的講解，也就更具權威。

在高雄少家法院，你感覺不到一般法院的冰冷、肅殺，倒好像進到一幢擁有好幾個大房間（會談室）與小房間（親子會面室）的豪宅。在這豪宅裡，有些是給大人聊天、開會用的客廳式的房間，有些是供小朋友開心玩樂的遊戲室（親子會面交際觀察室）：甚至小朋友離開時，還可以帶走他喜愛的玩具，這種俗稱『騙小孩』的小小策略，不但解除孩子的防衛，也讓他們下次樂於再來。至於單純的小可愛們，並不知道他們與非同住方的爸／媽互動的一些小動作，都已被單面鏡後面的兒福聯盟的社工做了必要的紀錄了。

在調解過程中，這樣的會面方式兩個月有 4 次，每次兩小時，而「可以帶走喜歡的玩具」就扮演了很大的誘因；必要時，法官還會脫下法袍跟小孩排排坐，找機會誘導問題。各個房間可以嗅到的是溫馨、關懷及安全的氣息；而，背後費盡心思的相關人員，也讓我們欽佩不已。

法院因應事件性質的不同，設計有不同的會談室。不但有像一般家庭客廳式的，擺著各具特色的沙發；也有像會議室的，但為了防範當事人掀桌及近距離的肢體衝突，特別安排放置厚重、長條型的大桌。當然啦，這麼大的空間，也要多元的應用，才符合經濟效益；所以處遇計劃的鑑定、



◎ 親子會面交際觀察室，由家事調查官和志工姊妹講解

訪談，這長桌型的空間，就也會被提供給衛生局專家們使用。

從家事聯合服務中心門口的立牌，就可清楚看出，今天在裡面服務的是哪些單位。這是人性而貼心的設計，不會讓民眾在那邊摸索，因不確定而裹足不前、失去機會。參訪當天正好是禮拜五，除了有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律師外，其他就是社政服務站，跟家暴服務中心。家事訴訟輔導科也設在聯合服務中心內。架子上，並看到幫忙新住民的語言小冊子。引導參觀的庭長告訴我們，調解或審理過程中，若發現有需要資源協助的，他們就轉介到樓下的家事服務中心，藉著這連結，解決當事人引發糾紛的內在問題後，可能也因此不再有法律的糾葛了。好的政策，真的需要用心的執行來搭配；而在這裡，我們也確實處處看出院方盡量在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托育室內，備有辨識小朋友用的手環，有像醫院一樣，描繪著人形的紀錄本，用來點出小朋友受託時，已受有傷害的部位；他們也要擔心小孩被冒名帶走，所以錄影設備還是少不了的。此外，都還細心的備有簡易的哺乳室，麻雀雖小，五臟俱全。輕輕流放的音樂、空氣間飄散著似有若無的精油，都讓人由衷覺得週到又溫馨；很感傷的是，在這溫馨的包裝下，大人情感的糾葛，正在另一場域開打著。

進到另個房間，我們也看到遠距視訊的設備，提供了當事人或證人或在監所的人的方便，讓調解或審理都可以經由這樣的設備；期待透過同步進行，可以更貼近家事事件法第一條要求的妥適、迅速。

少家法院不但設有 X 光做安全防護，也藉由法警及志工的協助，引導當事人把孩子送到托育室去或另一間大小孩的圖書閱覽室；萬一小孩被偷渡進法庭了，法官還是會讓志工把小孩帶開，目的都在避免他們看到大人的戰爭。

走道上的公共藝術，多多少少可以緩和當事人的情緒；安全通道牆壁上貼的綠色、橘色跟紫色的色帶，都是用來引導被害人，可以沿著這些不同的色帶，安全進到被害人保護室，或到出口、或到勵馨。

整個參觀下來，我們可以真心體會院內各軟、硬體，有歷任院長的用心發想，也有他們爭取各方駐站服務的心血；只可惜因為家事事件處理程序的不公開，我們無法看到實際的審理過程。雖然如此，當我們聽到陳院長訴說著法官們審理案件所承受的身、心、靈上的壓力及危險，及一年下來少年跟家事就有 2 萬多件的壓力時，也讓我們油然的滿心不忍。

這次的法院參訪，在兩位主任的通力合作擘劃下，整個參訪行程是圓滿的，在時間上更是環環相扣，毫無浪費；也因為實際看到硬體的設備、聽取了某些實務執行時碰到的困難、及他們採取的因應技巧，更讓我覺得該好好再讀家事事件法，在未來修法時能有貢獻。

## 參訪屏東地方法院

文／張明我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到屏東地方法院院方的工作人員就帶領我們參觀法院，介紹屏東地院為了家事事件的特性，將一些房間改變，佈置成適合調解離婚會談的場所，房間都朝溫馨安定設計，有助於法官在處理監護相關問題時較易跟當事人和孩子溝通。在家事服務中心有社政組、訴訟輔導和法扶基金會等單位，可以提供當事人有關諮詢、諮商和轉介資源等服務。



◎ 座談會現場：與屏東地方法院交流

目前有些法院為離婚的夫妻都開了些課程，如婚姻諮商、心理輔導、親職教育……等課程，讓當事人能修補關係或是為了子女做合作的父母，剛好這次參訪正好有何惠玉老師的親職課程，首先播放外國影片，英語發音英文字幕，參與的當事人有翻譯資料，本人外語能力很差！只能看影片理解，大概是說離婚夫妻為孩子而爭吵及孩子的憤怒，我覺得法院的用意很好，可惜沒改成中文字幕或中文發音，雖有譯文要相互對照還是不便，真的很可惜！

何老師的課程主要是離婚的父母要跟孩子溝通和解釋，並要了解他們的離婚對孩子有多大的傷害和衝擊，如果不好好處理會影響孩子的未來，因時間關係只聽了一小部分就去會議室。不過這議題對離婚的父母真的蠻重要，法院會注重調解也是避免訴訟造成仇恨、報復、對立讓孩子傷害加劇。

座談會張庭長的簡報很詳細並有講義，有時聽不清楚還有資料參考。屏東家事庭是全國首推監護權事件全面參加調解前說明會，我個人對此議題很關切，因在接線過程中經常有離婚後的當事人來電，為了探視要到法院聲請強制探視，主要還是離婚時雙方沒能紓解個人的情緒，雙方充滿著怨恨藉著孩子行使報復手段，完全沒站在孩子立場設想，反而口口聲聲說為了孩子。如果不能在調解前先了解孩子的情緒和衝擊，並好好跟孩子說父母離婚的原因，會讓孩子的心理產生偏差和負面的行為。張庭長也提到強制探視不可行，法律上不讓探視雖然可以罰緩或管束，但實際上卻有難處，自古就有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實在是家事牽扯了感情、誤解、情緒諸多問題，雙方不能冷靜敞開胸懷協商在法律上也真無能為力，可是當事人卻認為法律是解決的最終方法。

另外張庭長也提供了當事人申請子女交付、會面交往的案例，因保障隱私權所以沒在簡報中，但是我個人覺得實例對我們接線比較有幫助，不知院方是否可以不用真名和案號及時間將法院處理的實例過程提供參考？家事事件法制定很完善，另設置家事調查官和程序監理人協助維護當事人的權益，希望在進行中理想和實務不會有太大的落差。

## 花蓮地方法院參訪

文／呂綠茵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11月6日，陽光普照、風和日麗，姐妹們抵達花蓮地院後，立即由湯文章法官接待並展開親切和詳盡的導覽。花蓮地院轄區狹長廣大，境內多山，且原住民比例偏高約占1/4，人口結構特殊，自103年10月起又經司法院指定為人民參與審判的試行法院，積極推動司法院參酌世界各國法制演進驅勢又和我國憲政法制無違和的「人民觀審制度」，院內可見許多「便民」和「親民」的措施和配置，很有特色。

午餐後，先後由進駐家事服務中心的花蓮縣兒童暨家庭觀懷協會以及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的現代婦女基金會為我們做工作簡報。由於他們的協助個案出庭及出庭前後的輔導服務，有助於建構友善的司法環境，重建家庭成員的信任關係，十分受到肯定和推崇。

花蓮兒家協會係由王迺燕醫師於97年所創立，會員為花蓮地區的社工及心理師，服務宗旨在於使該地區偏鄉的孩子，免於受家暴、父母雙方高衝突的恐懼與創傷。以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被害者為服務對象的現代婦女基金會，則除了花蓮地院外，在台北、新竹、苗栗、台中、台南都有據點，提供法律和社會福利服務，使家暴求助者獲得更立即更完善的支持與協助。

此行主要的行程家事事件研討方面，則由陳淑媛及陳雅敏兩位資深法官受邀指導，一方面回答姐妹們關於探視爭議、應訊不便、程序監理人的選定等等提問，同時就家事事件法的實務也做了詳細的說明。自101年6月實施至今，確有家事事件受到重視、小孩權益受到尊重、引進專業人員、調解制度效果顯著、法官可以主動闡明相關事件等等優點，也希望如選任監護人、程序監理人等擴大法官對利益關係人的照顧責任，應有相關單位的經費、資源等配套措施，才不致加重法官的負擔、壓力和判案風險。此外，指出例如親屬會議的處理等等，也是盼能早日解決的困境。

感謝季芳和陳逸的安排，姐妹們得以參訪處理兒少家事事件享有盛名的花蓮地院，實際了解到目前家事事件法雖然還有多處不盡人意急待改進之處，但在相關單位的努力之下，已發揮專業、妥適、迅速、統合處理與解決家事紛爭的目標精髓，相信大眾會因了解而接近並使用法院，使各個的家庭更和諧，社會更健全。



◎ 花蓮縣兒童暨家庭觀懷協會諮詢心理師林秋芬演講



◎ 志工與花蓮地方法院法官交流

## 「鏡頭下，女人只有一種」校園媒體識讀 座談會 活動紀實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時間：2015.12.02

地點：世新大學 舍我樓 R101 教室

主講者：瞿欣怡 資深媒體人

瞿欣怡，人稱瞿小貓，資深媒體人、新知的董事，同時也是熱門暢銷書「說好一起老」的作家；除了寫書之外，她也在天下專欄發表許多性別議題文章。2015 的下半年，正好是小貓老師自己要出書籌備如火如荼的忙碌時刻，能夠邀請到瞿老師擔任講者，實在是在場所有人的福氣阿！

一開始，小貓老師就先以婚紗界女王 Vera Wang 的媒體報導切入主題，批評媒體把焦點放在她如何以 63 歲高齡娶 27 歲滑冰冠軍嫩男上，彷彿這就是她此生重要的成就；但是，對於她在職業上的成就與婚紗界的崇高地位卻隻字不提，一代傳奇人物的生命被簡化成有婚姻、小鮮肉萬事足的媒體報導，除了可看見媒體的不用心之外，同時也反映了媒體對於女性年齡、美貌迷思、婚姻家庭的刻板印象與迷思。

之後，又陸續播放非常夯的單身廣告系列，帶領參與者一起討論媒體上最常呈現哪些親密關係的樣態？對於現代人來說，單身究竟是怎麼回事，特別是女性的單身其中隱含什麼樣的想像？社會中對於親密關係的想像究竟有哪些？戀愛中的權力天平如何才算平衡？究竟是傲嬌女 vs. 工具人？或者是各種愛情教戰手冊中女依附於男的刻板印象再製與極大化？

除了專注聽講之外，與會者也非常踴躍的分享經驗與提出疑問。有與會者主動分享自己看到的節目或廣告中的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也有與會者從自己過去在媒體實習的經驗出發，分享她所看到的媒體生態，以及作為媒體要吸引閱聽人而刻意為之行銷手法。最後，也有與會者主動詢問，對於媒體中過度消費女體或是醜化女性形象的節目，作為閱聽人可以如何因應？當下就以 318 運動中，中天新聞龍捲風歧視女性的報導為例，說明 NCC 的申訴管道，也可以透過電話或是網路等方式直接向傳媒反應不想看到這樣的節目或是內容；監督機制是有的，但要能真正發揮功能，還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對於傳媒來說，民眾的拒看抵制、客訴抗議的效益，其實更為直接與有效，呼籲大家一起監督，透過民眾集體力量的反映讓不良節目下架！



◎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瞿欣怡演講

## 性自主讀書會摘記：「冤獄、黑數、主體性與嚴刑峻法之間——性侵害防制政策的過去與未來」

文／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2015年7月16日，新知邀請到成功大學法律系李佳玟教授，與新知董監事、工作室以及相關致力於性自主議題的團體成員，談談「冤獄、黑數、主體性與嚴刑峻法之間：性侵害防制政策的過去與未來」。當日的氣氛熱烈，謹摘記這場精彩演講的精華，與各位讀者分享。

李教授首先談到1999年修法雖是婦運界主導的改革，但也帶來爭議。過去基於程序或是法條因素，多人不願通報或通報也難以定罪，故為減少黑數而改採非告訴乃論。但有刑法自由派學者認為，一旦程序放鬆、舉證責任下降，將引發冤獄，也擔心國家傾向嚴刑峻法。也有認為強調防治性侵害打壓了例如同志等非主流情慾。另有女性主義者批評，一味強調現行立法對女性保障不夠、性侵害對女性的傷害，反而可能讓女性成為弱勢的客體、被害者，這有害於塑造女性成為一個積極主體的形象。

程序法也仿外國法禁止被告律師在審判中訊問被害人過去的性經驗，並盡量不讓被害人須不斷陳述被害的經驗，以避免二次傷害。但改成非告訴乃論是否真的減少黑數，有效性仍待研究。對性侵害的想像仍有不同、仍有強暴迷思，這樣的修正真的避免法官心證判斷上的問題了嗎？

接著，李教授提到立法可能的方式有五種，依父權模式的有三種：1. 致使不能抗拒模式、2. 強制模式、3. 違反意願模式。致使不能抗拒模式下，性侵具有侵害行為和強制行為係雙行為犯，許多留德的學者採之。陳昭如教授認為性侵本來就是強制行為，毋須區分為兩種行為。兩個模式差別在於強制要到什麼程度？第一個模式需到致使不能抗拒，而第二個模式則不要求那麼嚴格，有行為壓制被害人的意願即已足。1999年修法的改革，「違反意願」應如何解釋？是否等同強制脅迫？學說上仍有爭議。

前三種模式都是「NO model」，即加害者不顧被害者說「NO」仍持續性交而構成性侵害；第四種模式「積極同意模式」為「YES model」，要取得當事人同意才可以與之為性行為，而非等到他說NO。第三種和第四種模式差別在於，若被害者嚇呆無法表意，是否默示同意？默示在何情況下算同意？即有爭議。第五種模式「修正的強制模式」，為學者Catherine McKinnon支持，並為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所採：構成性侵害與否並非視被害人說YES或NO，重要的是當時的情境。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認為當時的種族滅絕或是戰爭的情況和環境下，被害人完全沒有權利說NO。



◎ 李佳玟教授演講

這五種模式哪一種可以保障性自主？當被害人沒有拼死抵抗或半推半就，依第一種模式會被推斷成沒有違反意願，故多不採。第二種模式要求要有被害人拒絕及行為人強制行為，但何以拒絕本身會是不夠？與刑法財產犯罪來類比，性自主是自由法益，位階應比財產法益高，但刑法對於財產法益保護的非常周到，例如竊盜只要未得當事人同意就算，而侵入住宅亦然，如果用強暴的方式即是搶奪或強盜罪。但性卻要求要有強制行為，單說 NO 却是不夠的，故該模式雖是學者通說，但性侵害的構成卻有問題。和財產犯罪相比，我們對性並不若對財產來得尊重。

違反意願模式不要求有強制行為，只要對方說 NO，行為人仍持續行為構成性侵害。這模式的問題在於，當被害人完全沒有表意、可能被害人太緊張恐懼而無法反應、不知怎麼面對這種情況應如何論斷？經常有質疑被害人不要為何不拒絕，但何以不是問行為人「為何不得到對方同意才進行？」除非明白拒絕，否則被害人被推定同意的假定道理何在？故當次修法仍無法有效保護性的自主。

女性主義模式下犯罪行為如何定義、實務上怎麼證明也有困難。意欲性交的行為人應以言語詢問，相對人也以言詞或行為積極的參與性行為；同意不必是言詞同意或簽訂同意書等等，但起碼有些行為當事人沒有拒絕…這些都應納入考量。而非審判時質疑當事人的衣著或赴約、動作等等之類的舉止。有時被害人只是想展現自己性感魅力，或對這人有些意思，但從因應來看，仍須探究其同意的內容和品質，而且同意也可撤回。當性行為進行到一半時，一方不想繼續進行但對方仍持續進行，即會使性行為變成性侵害。以加拿大來說，當一方表示拒絕，他方如果想繼續進行，必須重新取得相對人的同意。

同意的有效性攸關有同意的能力及內容。例如醫生內診時卻性侵，即非原來檢查私密處的原因。另外未如約定使用保險套是否構成性侵害有爭議，但李教授認為，罹病和懷孕等風險都由女性負擔，故承諾全程使用保險套而未實行，即應有性侵害的問題。

未成年、智能障礙和精神障礙者在性侵害規範上都有難題。由於每個人發展狀不同，締結契約效力有疑問，情慾是否有自主權也是。當一概認定不論年紀皆不處罰，有些青少女無法拒絕同儕的要求也會產生問題。不論處不處罰都有難題，個案中應視情況給予彈性或空間。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者以及未成年人的同意可能會被操弄或濫用，但他們也有情慾，現行法規定在第 222 或 225 條，加重的要件考量違反意願或趁機的問題。其性自主內涵應透過醫學研究具體狀況而為適當規範。

如何解決行為人和被害人認知不一致，就是問明白。刑法學者的難題在於，行為人要對各構成要件要有認識，否則是構成要件錯誤，即不構成故意。法律未規定過失性交罪，故不構成犯罪。性侵害犯罪的所有構成要件仍由檢察官主張、證明，或詢問被害人，如果檢察官證明被害人沒有同意，行為人主張他認知錯誤以為有同意，則應由行為人自己負證明之責。

另外例如被害人為避免被毆打或更大傷害而要求對方戴保險套的情況，常常會被法院認定為同意性行為的發生。李教授傾向於，檢察官如果能夠證明被害人當時處於一個無法拒絕的情境，

該情境實際上和行為人自己也知道自己創立這樣的情境時，即不能主張對方要他戴保險套即表示其同意性行為。

第 228 條權勢性交罪，因現行刑法預設仍需違反被害人的意願才會構成強制性交，在某些例外的情況下，可能酒醉未違反意願，或雖未違反意願甚至有同意，但權勢造成的惡態存在，傳統刑法學者解釋這與刑法 221 條的脅迫並不重疊。較困難的是，像免除債務曾被認為是情慾資本，性自主變成利益交換。但值得思考的是，性工作如果認為不應被處罰，這種情況下何以要處罰就會是問題，有人討論這至少構成性騷擾，但性騷擾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前述情況是否為性侵害犯罪，與處理性工作在邏輯上一致性有關，亦是難題。

性侵害取證的要求須降低還是恢復平常是大問題。過去性侵害追訴與審判時，要求一些特殊的要件如立刻報案等。舉證負擔應到何種程度？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不應假定被害人應該有何反應，而舉證上要求其列舉。第二個是強暴迷思。強暴迷思同時也影響到被害人如何去建構故事，舉證上的重點是去檢驗其說法是否前後一致、有無漏洞。有學者批評現行的強暴定義使審判重點置於被害人身上，但這其實難以避免。原則上檢察官可以用情況去證明，但如何不落入強暴迷思是很大的問題。

性侵害犯罪應否有特殊的舉證要求？有女性主義者主張，性侵害犯罪和一般犯罪不同，若相同會不易成罪，故應修改相關規定。美國聯邦證據法則有規定，一般而言人格證據不能作為對被告不利的證據，但在性侵害卻可以，若曾被指控過性騷擾，美國聯邦法院可例外被援引作為證據，這引起很多批評。性侵害的黑數很高，強暴迷思嚴重阻礙定罪，在程序上是否應多一些要求？最高法院認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的證詞需要被補強，某程度上是合理的，因被害人當場是同意或反抗，應有證據佐證。構成要件的證明由檢方／控方證明，至於被告若要主張阻卻違法責任即負舉證之責，但對檢察官的要求會較高，檢察官要證明超越合理懷疑，才能成立犯罪。

親屬間發生性侵，有時家屬會大力動員要求改口是合意性交。過去檢警會特別警告被害人誣告，但性侵害即使有誣告，統計上並未比其他犯罪高。性侵害被害人反而會受到嚴格檢驗，這和性侵害被污名化、也跟性侵害犯罪刑度很高有關，故會特別的謹慎。

性侵害樣態種類很多，每種樣態是否要處罰、如何處罰，都有討論空間。現行性侵害犯罪立法把性侵害建立在生理或心理變態的犯罪人形象，配套處理心理治療或強制治療的處理方式，未必對追訴及性侵害犯罪的處理有益。因為性侵害的類型雖然生理心理變態的也有，但其實較多是權力型的，即不尊重被害者的性自主。

精神醫學界認為創傷症候群只能證明被性侵後接受治療，但不能反推有此症候群即一定被性侵。心理鑑識到底該如何運用有問題。有個例子是女孩被性侵後為要說服自己沒有被性侵，隔天還留下來幫加害人做早餐。故乖乖洗澡未快速離去都可能被認為未被性侵。心理鑑識研究可發揮作用的話，或許可以證明被害人有很複雜的反應，不能以單一反應認定性侵的有無。

1980 年代時性侵害法案被視為刑事政策重要標竿，現行刑事政策強調風險管理、嚴刑峻法的方向、討論性侵兒童可否處死等，擴張了刑事司法的權力。基進女性主義對於女性暴力的強調在當時開展順利和這個背景有關。性暴力是結構性的問題，男性會暴力控制女性的強調，在現在媒體的角度上卻轉變成黑人男性躲著而獵捕無辜白人或小女孩，反而使結構性的討論不見，要國家保護受害女性的情況下，婦運過去所累積的防治對女性暴力的正當性，反成為國家用以擴張權力的來源。

基進女性主義強調性暴力問題及國家不應忽視性暴力對女性的傷害，同時也可能造成女性的恐慌。交通工具的女性專用包廂會不斷重覆女性需被保護的形象。性學派批評基進女性把性描繪成危險和傷害，將抑制女性對情慾自主的追求。主張某些人想要性冒險而故意被檢屍，即使有其可能，但當這個說法被廣為散佈時，會讓很多人以這種方式為自己脫罪。李宗瑞案的討論，兩派各自看到些可能性，但未去論及其他可能性的存在。

法律應如何規定才能規範較多的可能性，以權勢性交罪來說，兩方之間的權勢關係，未必師長權勢大於學生，這仍可能有些問題，如何能不被任意擴大或濫用，應在主張中顧及，而非僅為平衡另一方的觀點。

基進女性主義的主張固然有時過於絕對，的確有上床又不承認怕被罵的這種人，也有青少年對性同意與否想法是曖昧，也有認為一些不想出櫃的同志，會因此而追溯、否認自己的性傾向。性權派雖然提出的其他可能性，批評國家不應該過度積極，但也引起疑問，這樣的主張很容易被濫用來合理化男性對女性的性剝削，加強了強暴迷思。例如三心兩意的浪蕩女怕被提告，最後壓迫她的還是父權制度。

性侵害引發的政策變革都讓自由派法學者擔心，1990 年美國梅根法案、民事監禁制度、台灣的強制治療等等如讓國家做出許多預防犯罪策略而擴張權力。有人主張女性主義不應再積極參與性侵害犯罪改革、司法制度受思潮影響不接受被害者有部分主體性、犯罪原因偏向個人變態而非社會結構，因而強調應致力教育改革，應重回街頭獲得更多認同。李教授提到梅根法案和強制治療是否廢除的問題時，同意這些制度存在會強調強暴迷思，如果這可以解決病態性連續性的性侵害，對於怎樣的犯罪再犯率較高，應做較實質的認定。有些權力型的性侵害仍非常頻繁，例如繼父。嚴刑峻法部份，法益的位階是如何決定？生命的位階當然最高，其他如財產、自由要怎麼去衡量、評斷刑度其實可以重新討論。三年以上的刑度如果某程度手段往上調或是作實際上的改革，或許就非嚴刑峻法，而財產法的刑度其實也都很高。

性侵害是法益的侵害，國家本就有義務保護並給予行為人一定懲罰。特別要注意的是，追求改革時，要國家注意到性侵害犯罪的傷害時，是不是反而讓整個論述朝向嚴重損害主體性及主動性的情況出現。或者，當希望保護得滴水不漏卻可能出現過度處罰的這個問題。李教授提醒這些都是必須要去思考的。在黑數之間那些改革有多大的程度可以影響到黑數的問題，或許很難具體的去回答，或許只能從通報率的角度去看，整體來說法制面能做到的大概是如此。

## 2015 移工大遊行紀實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台灣的家庭移工每天照顧著台灣社會上最需要協助的一群人，但這些移工朋友不受任何台灣勞動法令的實質保障，長期過勞、低薪、人身安全堪慮甚至飽受剝削。兩年一度的移工大遊行為移工朋友的基本人權請命，今年在 12 月中舉辦，主題是「照顧正義」。

遊行隊伍在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集合，路過台北車站，進入車站大廳，移工朋友演出一場行動劇，並用仿台北車站大廳地板的黑白大佈幔蓋住現場遊行者，象徵著台灣社會對這群經常聚集在車站大廳的移工朋友們視而不見，不願正視他們的苦難。

遊行隊伍終點停在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競選總部前，遊行主辦團體蒐集了許多新聞報導，印出來掛在現場架設的白幡上。這些新聞內容，談的都是家屬間的「慈悲殺人」（mercy killing），亦即家屬不忍失能者的痛苦、或者家屬因身心壓力龐大無法再好好照顧失能者，而親手結束了失能者的生命。



◎ 遊行主辦團體蒐集許多「慈悲殺人」的新聞報導

這樣的新聞近年經常出現在台灣媒體版面，有時一個月之內不只一起，顯示台灣家庭因長期照顧帶來的壓力，已經到了潰堤邊緣；因此也不難想像，20 萬撐起長期照顧重擔的家庭外籍看護工，平日有多麼辛苦，而這些看護工當中，有 99.2% 是女性。血汗長照就是性別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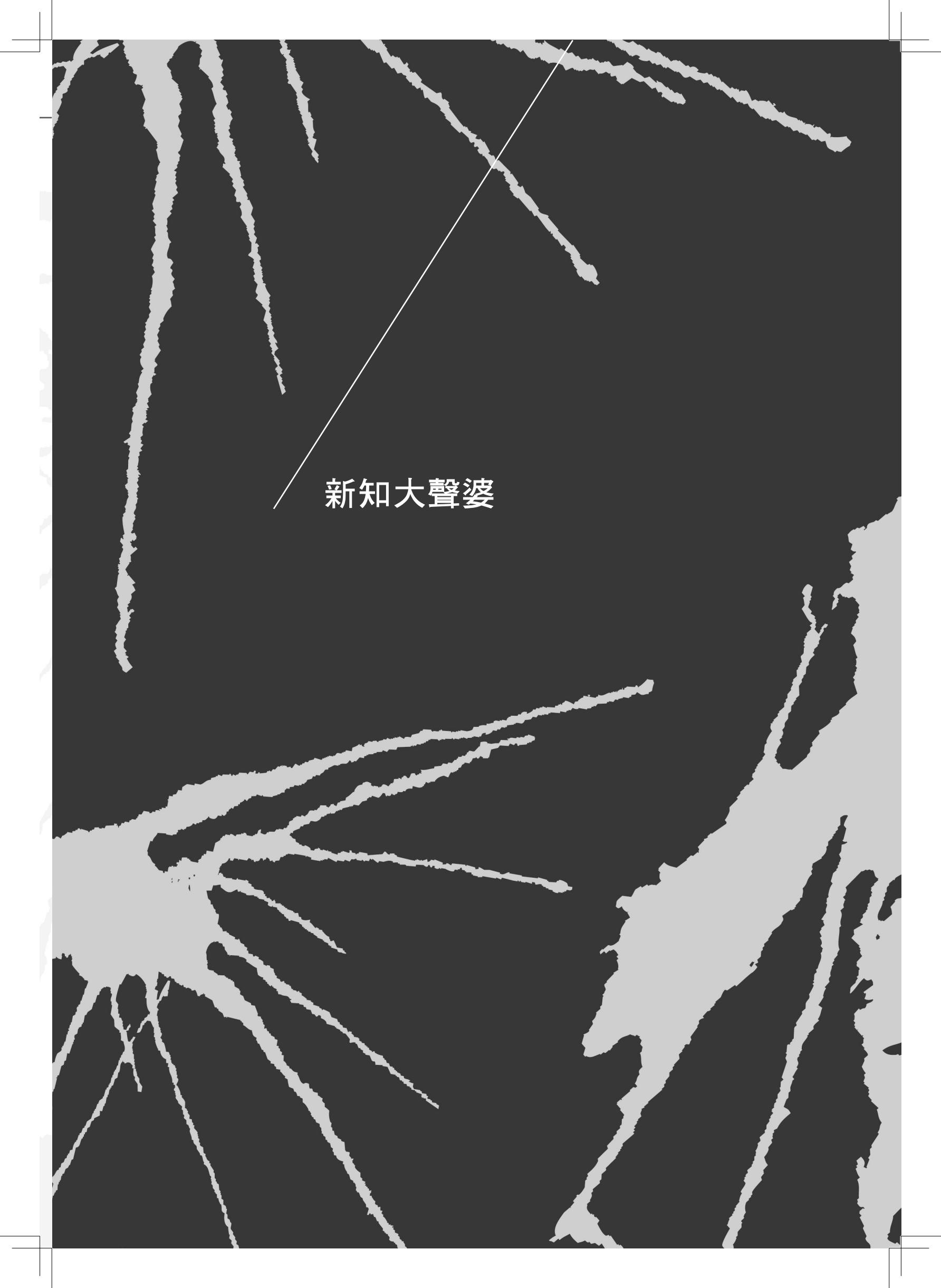
究其緣由，正是因為台灣政府的政策，長期以來都把照顧責任丟給家庭、丟給最沒有權力的人來承擔，才造就今日的血汗長照體系。女性主義學者 Joan Tronto 曾說：「女性主義者早已批評，社會上大多數的照顧工作都由女人來承擔，是不正義的」；但這裡不只有性別不平等，還有階級不平等、種族不平等、多元族群的不平等；在這些交織的權力關係下，有權力的人享受著「卸責的特權」，因為他們可以透過各種制度設計，避免這些最辛苦、被視為沒有價值的工作，落到他們頭上。

但照顧他人真的是沒有價值的工作嗎？事實絕非如此。試想，如果今天臺灣所有家庭照顧者、家庭外籍看護、保母、幼兒園老師…通通罷工一天，台灣的經濟還有可能繼續運作嗎？不可能。

今年移工大遊行的日期，非常接近四年一度的總統大選，然而各黨總統候選人對於家庭外籍



看護工悲慘的人權處境，始終沒有提出任何改革政見；呼聲最高的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也一樣，不難理解為何主辦單位將遊行的終點設在她的競選總部。移工朋友最後念了一封寫給台灣未來總統的信，期待民進黨若執政，願意全面檢討台灣的移工制度、落實公共長期照顧體系，實現照顧正義。



新知大聲婆

## 單身的你（我），也在逼死自己嗎？

文／李佩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副教授

二十年不見的同學 X，在餐敍後終於提出了當晚的重點問題。「妳們都不會擔心，越老越嫁不出去嗎？」這個問題終於來了，自從上回寫了「單身，有事嗎？」，突然之間，我好像成了單身事務所的管理員，不時得面對身邊的單身朋友提出自己的疑難雜症。

我說，這個問題可以從兩個方向去回答。首先，和我差不多年紀的朋友，不婚的可能性的確越來越高。憑良心講，一個人過慣了，真的越不容易遷就生活中的另一個人。不管是晚餐吃什麼，電影看哪一部，幾點上床睡覺，如果平時習慣了自己做所有的決定，那麼到頭來不免有一種，我幹嘛多找一個人來吵架的結論。換言之，如果  $1+1$  所激盪出的火花無法大於 2，那麼還不如單身。

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想，我倒不認為熟齡成家是件全然沒希望的事。我明白 X 所想的，年紀越大，身邊合適的對象也紛紛死會（or come out to be gay），交友市場越是限縮。不過，除非我們自己願意被數字所定義，想把交友對象框限在某個年齡層區塊中（想想最近炒得沸沸揚揚的王大陸和陳玉珊），否則，我今年幾歲，跟能不能找到合得來的朋友，並無絕對的關係。

再說，把自己「嫁出去」這串字眼，我聽了就一把火。嫁出去？出去哪裡？我們究竟是人，還是商品？等著他人來挑選，沒被挑中，就是出不了貨的劣質品？我知道我的話並不中聽，X 想聽的可能是：「妳的條件還很好，不用擔心嫁不出去。」坦白說，我是個不相信條件說的人（雖然現實中，大家看的是有沒有房，開什麼車，名片上印著什麼職稱），人跟人需要的是深度相處與認識，在尋找伴侶的路途上，不是追來追去，吃大餐、看電影而已。條件好不好？又不是買水果。難怪我的學生因為看了某約會節目，憤而寫了一篇關於愛情商品化的論文。

我話一說完，X 似乎一時覺得訊息太刺，轉身繼續跟同桌友人討論何時要加入中年人交友軟體（我記得，小時候的我愛紅娘節目，會稱我這個年紀的人「大哥哥、大姐姐」，以前的人用詞好溫馨）。X 用一種找到神準算命師的口吻，跟大家報告，自己的兩位女性友人最近都透過這個交友軟體，找到婚姻。這時，我又忍不住插嘴，我說：交朋友是好事，但是如果只是一心想從網路管道把自己推銷出去，會不會有點像為了要去喝喜酒，而急著找一雙新鞋？

當晚散會後，我開始反思。不只是家人或親戚朋友，單身的人，自己也在逼死自己。會這麼說，是因為幾年前的自己，的確也有一段時期，每天揹著一個倒數計時器，一遇到重大節日，情人節、



聖誕節、跨年，都免不了要鬼哭神號一番。但是，這幾年，因為歷經一些人生轉捩點，我選擇慢慢拋棄身上一些不需要的價值重擔。心靈上的斷、捨、離跟每周居家的灑掃庭除一樣，讓我終於體會到存在的輕盈，也惋惜自己為何未能早幾年覺醒。

單身的我，為了順利放過自己，有幾個觀念必須從內而外地相信並實踐：

人類不是月餅，年齡不是賞味期限，也不該成為我們嘗試任何事物的阻力。人，尤其是女人，為什麼不能隨著年齡的增長，在各方面繼續保持活躍？誰說過完了三字頭，情感、身體、吸引力就要順著社會的想像開始走下坡？我相當不贊同台灣文化中配合年紀行事的制約觀（比方說，22 歲前一定要大學畢業，35 歲前一定要生小孩），這些阻礙人類自由發展的無意義約束，絕對是人類生存的痛苦製造機。

女大男小、男超大女小，或其他性別與年紀（或族群）的混搭，都不是一種罪。如果伴侶間追求的是一種心靈與生活上的契合，那麼年紀懸殊的交友，何以成為一種問題？我知道年紀小的那一方，家人通常會擔心兒女將來得負責伴侶的照護工作，這一點我倒是覺得大家多想了，這個世代，什麼事都可能發生，提早分手，遭逢意外，都不再是連續劇裡的劇情。人與人之間能夠相知相處多久，真的很難說，我們又何必太早擔憂尚未發生的事。更何況年輕人的體能狀況就一定比較好？那也未必。再說，如果真是伴侶，（而國家能夠一起）扶持對方的晚年，也不算是太過分的要求吧？

單身不是不孝，本來就不是。人家說，單身會讓父母擔心，就是不孝。疑？長期觀察下來，我發覺自己的父母，好像也從未少擔心過我的已婚兄弟姊妹（父母總是掛心子女），在不在婚姻裡，其實不是重點，重點是每個人能不能為自己的快樂與生存負責。也許真正應該改變與根除的是我們的「人家病」，「人家」到底是誰？我們怕的究竟是誰的眼光？人家病，其實會不會是我們自己的心魔？

單身不可憐，單身可以很忙。開關正好切換到單身模式的人類，像我，除了關心國家大事，還要忙著跟父母、弟弟（哥哥的小兒子）、老朋友、同學、理念相投的同事、學生、朋友的朋友、有潛力的情人們、變成家人的舊情人們，還有自己約會。難怪，一年一年過得這麼快，因為跟這些人的約會排完，差不多也好幾個月光景過去了，哪來的時間覺得自己可憐呢？

單身不是不正常，更不是一種缺陷。台灣的厭女與單身歧視已經嚴重到，連單身的總統候選人也遭殃。身分證上的配偶欄是否填滿，竟然可以被拿來當成服務台灣人民的能力指標。我想起，有位同事曾經笑笑地對我說：「妳未婚，不適合教家庭溝通。」（彷彿我是個外星人，無親無故，突然降落在地球）依照這種荒謬的邏輯，柯 P 也沒有任何政治經歷，怎麼能當市長？將單身視為一種缺陷，就是一種歧視。

從小我們就不斷地被訓練如何融入群體與社會，可是很少人告訴我們，一個人也可以活得珍貴而昇華。課本裡說過，人不該是孤島。但是課本沒說的是，孤島的旁邊環繞著湛藍的海水，底

下甚且藏著豐盛的水生資源。換句話說，人類想要全然的孤獨，恐怕不是那麼容易，就算少了另一座島相伴，這世界尚有太多的未知等待被探索。所以，大家究竟在焦慮什麼？催促什麼？人生，不是只有追求婚姻這件事。

也許，妳我該擔心的不是嫁不出去，而是自己無法放過自己。



(原文刊登於第 99 期女人紀事 11 月 -12 月刊)

## 單身礙到誰？不以消滅單身為目標，才是不歧視的開始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9月17日出席公民咖啡館，擔任桌長和大家共同討論單身歧視與因應策略。兩三輪下來，漸漸拼湊出單身者的生活樣態、在意的政策方向與後續生涯規劃。單身者的需求與期待，可以用一句話來精準囊括：「不管政府或文化裡都以消滅單身為目標，所以都做不出符合單身者需求的事。」也是因為這樣，現有自認為對單身友善的設計或方法，往往不合單身者期待，甚至是拿一堆不符合需求來亂塞，像是逼婚、鼓勵結婚生小孩、舉辦第二春聯誼等等，目的就是要終結單身。似乎只要脫離單身，所有問題都迎刃而解，這對單身者來說，根本就是治標不治本的無用做為；單身歧視非但未被挑戰，反而再次鞏固單身只是過渡或短狀態的迷思。



單身，對我來說是一種狀態，生命裡情感關係的狀態，並非固定一成不變的；隨著生命進程，可能多次考慮或實踐關係的進出；所關心的重點或遇到困難，也和個人生命經驗緊緊相繫，無論是自願或是被迫，都需要些時間與空間的調整。當天，遇到不少對此也有同感的姊妹們，說起每個人的單身狀態原因與需求都不同；但異中求同，對於幾個議題卻是滿桌一同點頭，相當快就有共識的。而且，即便都是單身，男女在現實感受與考量上卻是大不同。

第一輪公民咖啡館，同桌伙伴男女大約各半，年齡都在二十、三十左右之間；大家講起單身歧視，最快分享到的便是逼婚，挾帶著少子化威力與各種鼓勵婚育政策，再次肯定了文化中男性要傳宗接代，女性要有歸，不然工作再成功也被視為一無所成。除了逼婚之外，以家庭多人為預設的消費不友善，也是大家有共識的問題。當場的女性也提到職場保障不足，讓女人被迫在婚姻與工作中二擇一；還有資深的單身職場女性也更容易遇上職場性騷擾。詢問有何解決或因應之道，多數人給的答案都是有自信就可以，女性通常會繼續追問政府跟老闆可以做些什麼？但是詢問男性有沒有遇到職場性騷擾、玻璃天花板或負擔照顧責任的時候，他們通常都搖頭，說自己沒遇到也沒有聽說過。

第二輪、第三輪，同桌伙伴明顯的女多於男，而且年齡層轉向中高齡。單身的原因很多，有人是忙於工作默默的就單身許久，也有人是從婚姻中離開成為單身。分享的重點轉為老年照顧；無論是因為單身逐漸被期望要負擔家中父母的主要照顧責任，或是擔心自己老後經濟、租屋、照顧人手等問題。相對於先前，這輪男性的發言沈默許多，講到照顧也多由愛切入，而鮮少談到擔任照顧者的辛勞與渴望經濟獨立困境。這也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來觀察到台灣的照顧現況不謀而合。家庭內的性別關係權力不平等加上職場性別不平等，導致女性親屬往往犧牲經濟自主，承

擔多數家庭照顧責任，目前至少有七成家庭照顧者是女性；然而，當她們需要他人照顧的時候，更經常因家庭內權力不平等，對於自己想要什麼樣的生活，毫無置喙餘地。

相較於日前宋楚瑜先生競選團隊在臉書文宣上說「單身女子怎會了解家庭需要？」的說法，我反倒覺得單身女性才是更了解照顧議題的常民專家，該向她們請益。宋先生團隊的發言暴露出他們是以中產階級並具有家庭中決策權力的男性觀點為出發點，對於女性單身者處境缺乏性別與階級的概念，才會做出如此歧視的言論；不懇切的試圖了解單身者需求，對外大放闕詞，漠視女性在職場上的努力，再次把進入婚姻與家庭作為女性價值所在的標準，同時也忽略台灣單身女性做為家庭照顧的承擔者，卻又被以家庭為單位的照顧政策視而不見的困境。

除了沈重的照顧責任之外，對於進入中年的單身女性來說，找到志同道合的伴幾乎是首要需求。但必需特別留意的是，她們所指的伴，是可以一同踏青、社交的伙伴，而非第二春的婚姻對象；也不一定是公共住宅合住的室友，而是在日常生活網絡中可以說話、聚會，不一定共居，但遇到困難與問題可以提供緊急協助與支持的人。單身女性需求的人際網絡遠遠超乎傳統一對一婚姻、老伴的圖像，而是以更寬宏的人際網絡，跨越婚姻狀態、性別、年齡差異，具有高度包容異質性的伴。

單身歧視需要被消滅，但不是消滅單身狀態。真正要擬定出合乎單身者需求的政策，唯有正面肯定單身狀態的存在與價值，破除不同性別單身者在社會文化、傳統角色中的壓迫，並且搭配公共政策與資源規劃，營造單身者可以安居、有社交生活、免於擔心與恐懼的生活，單身歧視才能真正被挑戰與破除。

(原文刊登於第 99 期女人紀事 11 月 -12 月刊)

## 手牽手睡覺

文／瞿欣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專職作家

說起來有點不好意思，我跟阿述到現在都還是手牽手睡覺。十三年來，都是如此。

最近反同志團體一直攻擊同志就是亂倫、多 P 與不忠，彷彿同志生來就只追求性愛，這是多麼荒謬的想像。同性戀跟異性戀一樣，有各種各樣的人，有人的性愛需求大，發展出多元的性關係與性伴侶；也有人盼望單一伴侶，追求忠誠的關係。

對愛情與性的態度，與個人性格、經歷有關，與性別無關。

當反同團體大力抨擊同志性關係混亂，追求亂倫與人獸交時，我總是很納悶這些聯想是哪裡來的？姑且不論成人電影裡的亂倫性愛，都是異性戀，可憐的人獸交也多半是「異性行為」。這種把同志化約成「只追求性，忽略愛」的攻擊，更反映出反同團體的內心世界只有性。

同志不光是這樣的。同志有無數種型態，在經歷生命各種曲折後，有了各自喜好、夢想與執著。

我跟阿述在談過幾次戀愛後，決定選擇彼此為伴侶，我們明白世界上可愛的人很多，人活一輩子，不可能只喜歡一個人，所以我們接受對方可能會對別人心動，那是人性，也是對伴侶的理解與寬容。但是為了對彼此的珍惜與尊重，我們不接受開放性關係，那會傷害現有的關係。我們也互相承諾，只要有了想離開對方的心情，一定要先帶回家裡討論，因為無論外面多麼好玩，有多少誘惑，最重要的都是我們兩個人的關係。因為對彼此的尊重與珍惜，我們至今沒有出過亂子，好好地在一起。

直到現在，我們都還會手牽手睡覺。我睡不安穩時，就會找她的手，暖暖握著，感覺很安全。

回想起我們第一次牽手，是在一九九九年去墾丁「春天吶喊」，那時候，五月天只出了單曲〈擁抱〉，阿信穿著 T 恤拖鞋走在路上也不會有迷妹尖叫。

那時候我偷偷暗戀阿述，她也對此心知肚明。傍晚時，阿述約我到海邊散步。天漸漸暗了，阿述把租來的機車停好，說：「我晚上看不太清楚耶。」我牽起她的手，慢慢地走過海邊小丘。她的手跟我想像的一樣，溫暖厚實。



無論談過幾次戀愛，第一次跟暗戀很久的人牽手總是會心跳加速，像初戀一樣害羞、緊張，手心微微冒汗，說不出俏皮的話，只能沉默，偶爾說句：「小心走喔！」牽手時心思都在手心啊，牽得輕了，怕手鬆掉；牽得緊了，怕太直接，更怕手汗就這麼印到她的手掌上。那一段小沙丘走了十分鐘，到海邊找到椅子坐下後，我就害羞地把她的手放開。我們在海邊交換了彼此的過去，與對未來的想像。我們已經不是青春少女，都曾經在愛裡受傷，很明確要找一段穩定的關係。

回程，我又牽起她的手走過沙丘。沒想到一牽就是十幾年。

手牽手相伴到老。

阿述腳不方便，從那天後，我就理所當然地到哪裡都牽著她。阿述走路慢，一群人出遊，她老是要大家走前面，她慢慢地走。有時候我貪玩，跑得快一些，但我跑不遠，總是隔個幾步就停下來，回頭等她。就像她記得我吃東西慢，一定要把最後一口留給我。這些細微的關心，是好幾年累積起來的，在街角的等待是，留最後一口湯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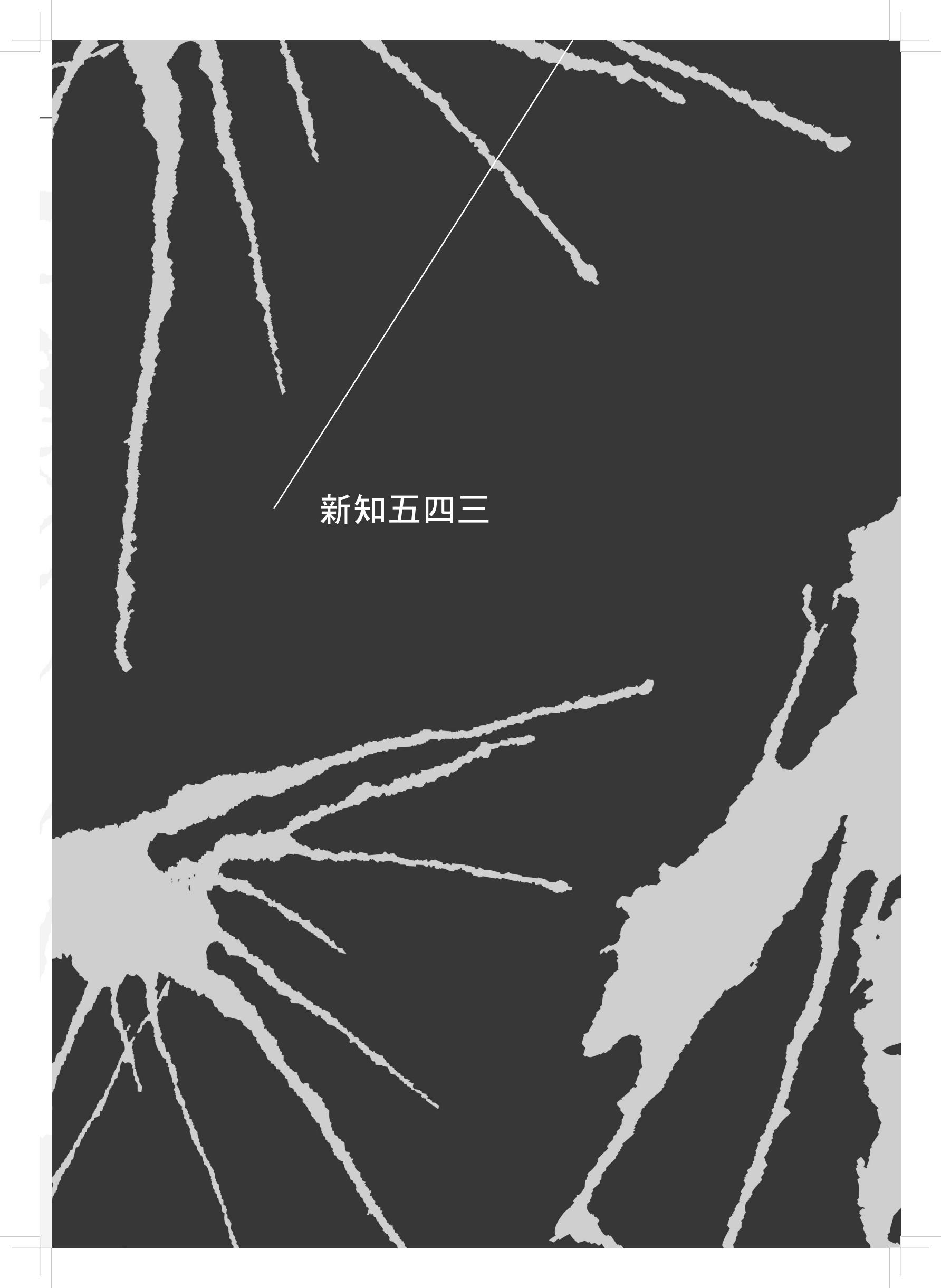
我真的好想問問反同團體的人，你愛你的伴侶嗎？你跟她手牽手睡覺嗎？如果你也跟你的伴侶手牽手睡覺，覺得可以遇到身邊的人真是太幸福，你怎麼會不理解別人的愛？儘管同志伴侶看起來跟你不一樣，內涵是一樣的，愛是一樣的。

如果你早就跟你的伴侶形同陌路，睡覺時背對著背，甚至隔著一堵牆——你怎麼能說異性戀婚姻就是最好的？

這個世界上沒有任何人可以否定別人的愛。愛是存在於真實的生活中，不是在虛假的正義裡。

愛不分貧富貴賤，也不分性別男女。愛就是，你希望你身邊的人好好的，你希望你們可以相伴到老。

(本文引自瞿欣怡新書《說好一起老》，寶瓶文化出版。也刊登於風傳媒 10 月 29 日)



新知五四三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10 月～12 月工作日誌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10 月 工作日誌

- 10/01 出席 316 通訊編輯會議。熱線 - 馮光遠事件團體意見交流會議。中國時報採訪少子女化。憲動盟例會
- 10/02 至現代基金會家事服務中心座談。
- 10/03 參與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職場性別權益 - 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 10/04 《看・見・我・們》南洋姐妹劇團。
- 10/07 台北電台專訪聯合婚禮。台大大陸社社課：性產業的合法化與性工作者的權益保障。
- 10/08 工作室會議。
- 10/09 女影之開幕典禮暨開幕片放映
- 10/12 憲動盟之新憲小組會議。
- 10/13 常務會議。104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 10/14 104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社運團體談話會。兩公約會議。八大新聞採訪托育。
- 10/15 台大通識課演講性別關係。
- 10/16 工作室會議。
- 10/20 郭晶參訪。網氏會議。台北電台預錄伴侶議題。
- 10/21 出席托育盟記者會。參與經民連會員大會。
- 10/22 醒報採訪男女同工不同酬。工作室會議。參與憲動盟例會。
- 10/23 志工參訪：高雄少年與家事法院、屏東地方法院。身體、勞動共組會議。
- 10/26 接待大陸同志家暴團體「同語」。
- 10/27 舉辦「政府拿出真心誠意，伴侶福利即刻享有。無須等待選後，無須等待修法」記者會。董監事會議。
- 10/28 參與熱線 2015 ILGA-ASIA 國際研討會。參與社福總盟之社福政策講堂中部場「我們需要什麼樣的長照制度？」
- 10/29 參與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培力共識營。出席「女性主義道路上的你和我 - 都是陌生旅程的起點」新書發表會。
- 10/30 參與熱線 2015 ILGA-ASIA 國際研討會
- 10/31 出席國教院 -12 年國教性平及人權教育議題諮詢會。參與第 13 屆同志遊行及上台發言。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11 月 工作日誌

- 11/03 工人鬥總統 國是會議：年金鬥基本保障、長照鬥老殘安養。參與「研商長照機構辦理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之可行性」會議。參與性侵害防治法之修法會議。

- 11/04 新竹社會處演講婚姻家庭。蘋果採訪外籍配偶受家暴離家。經民連會議。
- 11/05 工人鬥總統 國是會議：勞動者鬥政治罷工。出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第 3 次意見徵詢座談會。
- 11/06 志工參訪：花蓮地方法院。工人鬥總統國事論壇：約聘僱鬥正規聘僱。林口志協演講性別主流化。
- 11/07 耕莘醫院演講職場性別平權。參與反貨貿遊行。
- 11/09 出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意見徵詢座談會。蘋果日報採訪：劉喬安事件，中天判賠 50 萬。
- 11/10 公視採訪：廢除刑法 227 看法。
- 11/11 刑法 227 條之談話會（同志團體）。台北電台專訪：貨貿。
- 11/12 「跨境移工之性別研究—以我國外籍工作者為例」報告審查會議。「非典型就業與社會安全」政策論壇。
- 11/17 「性別平等教育要前行，下屆委員別再鬼打牆」記者會。網氏會議。第 42 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自由時報採訪朱立倫副手王如玄之婦團意見。
- 11/18 刑法 227 條之談話會（吳馨恩）。出席「長照制度實施成效檢討與評價計畫」專家座談會議。參與移盟會議。出席經民連會議。
- 11/19 民法志工團體會議。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第 2 次意見徵詢座談會。參與講座：代孕法制化之挑戰。
- 11/20 工作室會議。
- 11/21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聯勸複審。
- 11/2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二波領域 / 科目 / 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培力工作坊。
- 11/23 「長照制度實施成效檢討與評價計畫」專家座談會議。
- 11/25 台北電台專訪：廢 227 爭議及課綱。彰化基督教醫院中醫部演講長照。
- 11/26 工作室會議。
- 11/27 參與普照盟會議。參與「台灣年金改革的選擇與出路」論壇。
- 11/28 十二年國教第二波領綱草案公聽會。熱線光陰的故事。關係人同意書 - 團體意見交換會議。
- 11/29 「只見財團笑，不見老人哭」普照盟記者會。
- 11/30 民主基金會計畫結案。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12 月 工作日誌

- 12/01 臺歐盟性別平權國際研討會。TVBS 採訪：女性勞動參與。
- 12/02 臺歐盟性別平權國際研討會。世新大學媒體識讀課程「鏡頭下，女人只有一種」。移盟會議。
- 12/03 電影〈女權之聲〉試映會。
- 12/04 法國社會事務、健康及女性權益部官員訪談照顧與女權議題。
- 12/05 司法院大法官 104 年度學術研討會。

- 12/07 新憲小組會議。
- 12/08 三立採訪：呼籲候選人、政黨儘速辯論連署聲明。公視採訪：性侵害防治法修法。
- 12/09 「尊重人民、實踐民主、儘速辯論」記者會。台北電台採訪：家事調解制度。天下雜誌採訪長照。經民連大會。
- 12/10 參與雷震講座（一）言論自由與極端主義：憲法與審議思辯。婚姻平權立委連線記者會。  
銘傳學生參訪：性別工作平等法。參與清華大學性別學導論。憲動盟例會。
- 12/11 工作室會議。刑法第 227 條修法討論。董監事聯席會議。
- 12/12 原鄉長照計畫體檢工作坊。南洋姊妹會募款餐會。【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期末發表。  
雷震講座 -- 審議民主：理論與實踐
- 12/13 【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期末發表。參與移工大遊行。
- 12/14 《女聲網》主編 - 呂頻來訪。人權公約在台施行焦點團體。
- 12/15 網氏會議。性自主組會議。
- 12/16 參與台大法學院 Barak 演講 人性尊嚴。移盟會議。跨性別就歧個案討論。憲動盟例會 + 法制小組。
- 12/17 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好厝邊福利社政策論壇系列『長期照顧之「服務在哪裡？」』。
- 12/18 勞動部委員諮詢會議。工作室會議。高教血汗現場座談。
- 12/21 華視採訪：「給總統的話－婦女篇」
- 12/23 台北電台：長髮警察葉繼元案例。317 通訊編輯會議。參加免費期刊平台 App 服務講座。  
參與法制小組會議、新憲小組會議。
- 12/24 參與好厝邊福利社政策論壇系列『長期照顧之「錢從哪裡來」：保險、稅收或其他路徑？』。
- 12/25 工作室會議
- 12/26 志工季活動：三宮之旅。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12/28 TVBS 採訪：女性勞參政策
- 12/30 參與公督盟「立法院年度漢字暨十大新聞」記者會。聲援葉繼元記者會。實習生面談。參與憲動盟例會。
- 12/31 天下雜誌採訪：長照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1 月～12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科 目 名 稱	結 算 金 額
<b>本會經費收入</b>	<b>4,479,619</b>
捐款收入	3,799,299
專案收入	595,500
雜誌收入	22,853
其他收入	61,967
<b>本會經費支出</b>	<b>5,325,338</b>
事務費	1,684,708
人事費	634,134
業務費	3,006,496
<b>累積餘绌</b>	<b>-845,719</b>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10 月～12 月 捐款名單

10 月	
姓名	金額
王春雄	100,000
王洧婷	299
王淑娟	2000
王淑麗	500
有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66,000
吳曉洋	199
吳錦雲	2000
宋芸樺	10,000
李元晶	1,000
李佳燕	1000
李厚慶	499
李錦瑞	2000
林玉菁	600
林美伶	399
林鈺雄	3000
林鎮洋	20,000
邱貴玲	2000
邱絢琇	5,000
胡呂慈玲	20,000
范瑞蓮	500
徐婉華	600
張慶明	400,000
梁莉芳	1000
郭玲惠	10,000
陳文城	2000
陳玉芳	1,000
陳宜倩	25,000
陳彥蓁	500
陳思仁	500
陳謙霖	2000
陶孟仟	399
無名氏	520
覃玉蓉	2,000

黃長玲	3,000
黃嘉韻	199
楊月貞	5000
楊瑛瑛	2000
溫秀華	500
萬美麗	199
趙梅君	499
趙淑妙	5000
劉惠芝	2000
劉璟佩	499
潘台芳	500
蔡佩宜	500
蔡秉澂	500
蔡海如	300
蔡鍇宇	299
鄧筑媛	3,000
蕭新煌	2,000
戴誌良	199
譚耀南	5,000
蘇悅瑰	5,000
蘇聖惟	599
善心人士	500

11 月	
姓名	金額
十方菩薩	50
方承猷	1,000
王洧婷	299
王淑麗	500
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50,000
吳曉洋	199
李元晶	1,000
李立如	10,000
李佳燕	1,000
李拓梓	500
李芳瑾	500
李厚慶	499
林子儀	100,000
林均璉	10,000
林宗佑	700
林美伶	399
林鈺雄	3,000
洪凌	2,000
范瑞蓮	500
夏曉鶴	2,000
秦季芳	1,600
高宇婷	2,000
梁莉芳	1,000
許韶婷	2,000
陳文成	2,000
陳玉芳	1,000
陳宜倩	6,000
陳彥蓁	500
陳思仁	500
陶孟仟	399
游欣	30,000
覃玉蓉	7,066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10 月～12 月 捐款名單

黃裕惠	2,000
黃嘉韻	199
楊宗育	700
溫秀華	500
萬美麗	199
趙梅君	499
趙淑妙	5,000
劉璟佩	499
潘台芳	500
蔡秉澂	500
蔡海如	300
蔡鍤宇	299
戴誌良	199
簡靜宜	2,000
顏詩怡	500
蘇聖惟	599
欒玉佳	10,000
善心人士	500

12 月	
姓名	金額
方承猷	1,000
王佩蓮	20,000
王洧婷	299
王淑麗	500
王藝臻	5,000
吳從周	3,000
吳曉洋	199
李元晶	1,000
李佳玟	5,000
李佳燕	1,000
李佩雯	15,000
李厚慶	499
李柏亨	10,000
李柏曄	50,000
林秀怡	4,000
林美伶	399
林鈺雄	3,000
初聲怡	12,000
邵于玲	4,000
施姿安	20,000
范瑞蓮	500
馬麗娟	2,000
梁莉芳	1,000
莊喬汝	3,000
郭麗美	3,000
陳文城	2,000
陳玉芳	1,000
陳依秀	5,000
陳宜偉	10,000
陳彥蓁	500
陳思仁	500
陳昭如	20,000
陳蓓蓓	100
陶孟仟	399
游欣	30,000
無名氏	200,000
覃玉蓉	2,000

黃玉枝	5,000
黃俊豪	1,000
黃莉婷	2,500
黃嘉韻	199
楊靖惠	2,000
溫秀華	500
萬美麗	199
趙梅君	499
趙淑妙	5,000
趙麟宇	5,000
劉璟佩	499
潘台芳	500
蔡秉澂	500
蔡海如	300
蔡鍤宇	299
蕭昭君	20,000
戴誌良	199
顏厥安	5,000
蘇芊玲	3,000
蘇聖惟	599
俐雯	20,000
善心人士	500

愛心碼 3899 · 新知倡議久久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女性權益，我們倡議

努力的婦女新知基金會  
改革路上需要您的支持  
讓我們一起為性別平權打拼



在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消費時，告知店員不用印出發票，  
請店員輸入愛心碼 3899，就可以將您的電子發票捐給婦女新知基金會囉！  
謝謝您一直以來的相助與支持！